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64-8747277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	传真：/
邮编：231300	邮编：230000
地址：舒城县城关镇孔集办事处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8#3 号楼

目　录

1、前　言.....1
1.1 总 述.....1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1
2、验收监测依据.....1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1
2.2 项目依据.....2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3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3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6
3.4 水源及水平衡.....6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7
3.6 项目变动情况.....9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10
4.1 废气.....10
4.2 废水.....11
4.3 噪声.....11
4.4 固体废物.....11
4.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12
4.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12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13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3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13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15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15
6.2 水质验收监测评价标准.....16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16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16
6.5 总量控制.....16
7、验收监测内容.....17
7.1 废气监测.....17
7.2 噪声监测.....17
7.3 环境质量监测.....17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1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9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19

8.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9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20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20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21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26
9.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27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27
10、环境管理检查.....29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29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29
10.3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29
10.4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29
10.5 企业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29
10.6 厂区绿化情况.....30
10.7 厂区防渗情况说明.....30
10.8“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30
10.9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31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32
11.1 结论.....32
11.2 建议.....33
12、附件说明.....34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前　言

1.1 总 述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位于舒城县城关镇孔集办事处，占地面积5559.68m^2。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的37.5%，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儿童床10万台。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取得了舒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舒发改备案[2016]185号）；2018年6月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18年11月22日获得了舒城县生态环境局《关于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舒环评[2018]47号）。

当前项目仅达到年产儿童床 5 万台，本次验收范围为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阶段性验收（年产儿童床 5 万台）。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04日-05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状况下各类外排污染达标情况的监测、污染治理效果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9、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2 项目依据

1、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年4月6日；（详见附件1）

2、《关于同意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备案的通知》，舒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舒发改备案[2016]185 号），2016 年 12 月 27 日。（详见附件 2）

3、《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4、《关于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舒城县生态环境局（舒环评[2018]47 号），2018 年 11 月 22 日。（详见附件 3）

5、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3.1.1 位置与布局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位于舒城县城关镇孔集办事处（北纬31°27′35.41476″，东经116°59′41.73067″）。项目北面为空地，东面为舒城县利群木业，南面为竹料加工厂，西面为文翁路。

本地区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厂区周围概况图详见附图3，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4。

3.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劳动人员 48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制为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3-1，主要设备详见表3-2。

表 3-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工程类别	内容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备料车间	1 层，位于厂区中侧，建筑面积 1155m^2。主要为断料机、气动截料机、自动多片纵锯机、多锯片纵剖木工圆锯机、四面木工刨床	1 层，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528m^2。主要设置断料机、气动截料机、自动多片纵锯机、多锯片纵剖木工圆锯机、四面木工刨床等设备	位置调整
	1#木工车间	木工车间：1 层，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1610m^2。主要为气动双端截料锯、双端锯洗机、梳齿榫对接机、单轴数控榫头机、双头数控开榫机、仿型镂铣机、细木工带锯机、立式双轴木工铣床、自动多片纵锯机、多锯片纵剖木工圆锯机、四面木工刨床	1 层，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936m^2。主要设置齐边锯、手工拼板机、砂光机、数控钻床、立卧式钻床、通用钻床、小钻床、榫槽机等设备	位置调整
	2#木工车间		1 层，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1220m^2。主要设置裁板机、砂光机、雕刻机、铣型机等设备	位置调整
	喷漆车间	1 层，位于厂东北侧，建筑面积 903m^2。主要为喷涂装备等	1 层，位于厂东北侧，建筑面积 1400m^2。主要设置吹灰台、自动喷漆房、补漆台、烘干房，调漆房等	/
	包装车间	1 层，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660m^2。主要为成品的包装等	1 层，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285m^2。主要为成品包装	/

工程类别	内容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层，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220m^2,主要用于行政、设计、销售人员办公	1层，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380m^2，主要用于行政、设计、销售人员办公	/
	成品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396m^2，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577m^2，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50m^2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50m^2	/
	一般废料间	1层，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115.5m^2	1层，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40m^2	/
	仓库	设置在备料车间内北侧，占地250m^2	设置在备料车间内北侧，占地250m^2	/
公用工程	给　水	由市政管网引入	由市政管网引入	/
	排　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用于施肥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用于施肥，补漆工序产生的补漆循环废水做危废定期处理	/
	供　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备料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沉降室1除尘器集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外排；②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沉降室2除尘器集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外排；③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经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P3外排；④晾干（烘干）废气：经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P3外排⑤漆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①木工粉尘：备料车间、1#木工车间、2#木工车间木工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袋式除尘器集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②吹灰台粉尘经过滤膜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③喷漆废气：调漆、喷漆、补漆、烘干废气经活性炭+UV光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④漆磨废气：喷漆后人工打磨废气经箱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室内排放，喷漆后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木工粉尘经一套除尘设施外排，漆磨粉尘经处理后室内循环，喷漆废气经活性炭+UV光氧处理后有组织外排
	废水处理	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	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	/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一般性废物综合利用，外售处理；废漆渣、废油漆桶、补漆循环废水等危险废物收集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一般性废物综合利用，外售处理；废漆渣、废油漆桶、补漆循环废水等危险废物收集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补漆工序产生的补漆循环废水做危废定期处理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5）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化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气动截料机	台	MJ247	2	MJ247	2	/
2	自动多片纵锯机	台	QMJ162C	1	QMJ162C	1	/
3	多锯片纵剖木工圆锯机	台	MJ1425B	1	MJ1425B	1	/
4	四面木工刨床	台	QMB4012D	3	QMB4012D	3	/
5	双端锯洗机	台	MJX243	1	MJX243	1	/
6	精密裁板锯	台	MJ6128Y	1	MJ6128Y	1	/
7	砂光机	台	JM-160-2K	4	JM-160-2K	4	/
8	梳齿榫对接机	台	MH1525/J	1	MH1525/J	1	/
9	单轴数控榫头机	台	MDK3113B	2	MDK3113B	2	/
10	仿型镂铣机	台	MX7216	1	MX7216	1	/
11	细木工带锯机	台	MT344A	1	MT344A	1	/
12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台	MX5118	1	MX5118	1	/
13	立带串动式磨光机	台	MM2617	1	MM2617	1	/
14	双端立卧式可调木工锯床	台	NZ9312	1	NZ9312	1	/
15	钻床	台	/	3	/	3	/
16	多轴铣槽机	台	/	6	/	6	/
17	长形母榫作榫机	台	MX3768B	1	MX3768B	1	/
18	多功能钻、铣机	台	MX-1	1	MX-1	1	/
19	宽带砂光机	台	R-RP1000	1	R-RP1000	1	/
20	万能刃磨机	台	MF2718A	1	MF2718A	1	/
21	双面压刨	台	/	1	/	1	/
22	四面砂光机	台	/	1	/	1	/
23	裁剪机	台	MH1884	1	MH1884	1	/
24	空气压缩机	台	/	2	/	2	/
25	储气罐	个	/	2	/	2	/
26	断料机	台		4		4	/
27	打包机	台	/	4	/	4	/
28	铆钉机	台	HL-10RPB	2	HL-10RPB	2	/
29	烫花机	台	/	2	/	2	/
30	电动缝纫机	台	/	5	/	5	/
31	9M 输送机	台	/	1	/	1	/
32	气动拼板机	台	/	1	/	1	/
33	风机	个	/	若干	/	若干	/
34	自动静电涂装流水线控制箱及喷房	套	/	1	/	1	/
35	涂装流水线	条	/	1	/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3-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儿童床	/	10 万台	5 万台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详见附件 6）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环评用量（年消耗）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及能源名称	实际用量（年消耗）
1	木板	3600m^3	木板	1850m^3
2	铆钉	20 箱	铆钉	22 箱
3	交链	10 箱	交链	6 箱
4	底漆	4.573 t	底漆	2.4 t
5	底漆稀释剂	1.601 t	底漆稀释剂	1.0 t
6	面漆	3.534 t	面漆	1.88 t
7	面漆稀释剂	0.795 t	面漆稀释剂	0.45 t
8	面漆固化剂	0.619 t	面漆固化剂	0.35 t
9	纸箱	6t	纸箱	3t
10	标签等	1 吨	标签等	0.5 吨

表 3-5　项目涂料成分表

序号	能源名称	组分
1	底漆	二甲苯 9.5%；乙酸乙酯 29.9%
2	底漆稀释剂	二甲苯 5%；乙酸乙酯 60%；乙酸丁酯 35%
3	面漆	二甲苯 12.1%；溶剂油 29.3%
4	面漆稀释剂	二甲苯 15%；乙酸丁酯 60%；环己酮 25%
5	面漆固化剂	二甲苯 8%；乙酸乙酯 70.6%；乙酸丁酯 3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补漆过程使用循环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为1.45t/d。（详见附件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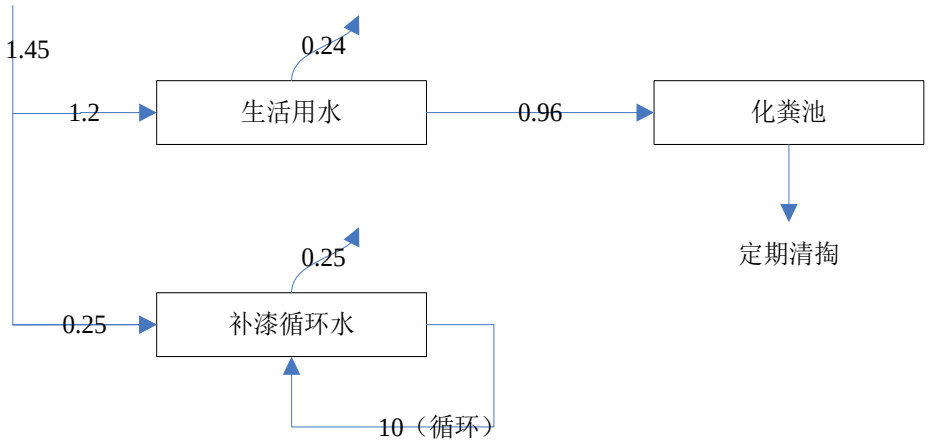

图3-1 全厂水平衡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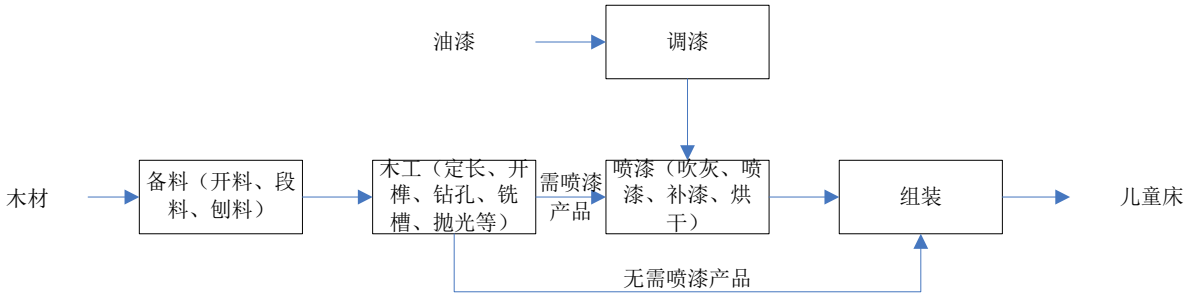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过程简述：

本项目分为喷漆和无需喷漆两种，其中 30%的产品需要喷漆，剩余 70%的产品无需喷漆。

无需喷漆童床工艺流程说明

1、备料

将原料模板进行开料、断料、刨平等工序后得到相应尺寸要求的加工木料。

2、木工

木工工段主要包括定长、开榫、钻孔、铣槽。

定长：根据工艺要求及尺寸规格用断料机等设备将原材料要成所需要的规格。

开榫：根据预定形状，对木料开榫。

钻孔：在木料设定好的位置用多排钻等设备加工配件孔，用于配件的安装使用。

槽铣：按照设计使用铣槽机等设备加工木材上形槽。

3、组装

将五金配件使钻孔后的木材孔与孔连接，形成半成品。

4、检验、包装

检验合格后的童床用纸箱、布料等将成品进行包装，放入仓库暂存。

需喷漆童床工艺流程说明

1、备料

将原料模板进行开料、断料、刨平等工序后得到相应尺寸要求的加工木料。

2、木工

木工工段主要包括定长、开榫、钻孔、铣槽。

定长：根据工艺要求及尺寸规格用断料机等设备将原材料要成所需要的规格。

开榫：根据预定形状，对木料开榫。

钻孔：在木料设定好的位置用多排钻等设备加工配件孔，用于配件的安装使用。

槽铣：按照设计使用铣槽机等设备加工木材上形槽。

3、组装

将五金配件使钻孔后的木材孔与孔连接，形成半成品。

4、调漆

根据底漆、面漆的油漆类型及配比，在油漆空桶内人工调配。

5、喷漆

喷漆前人工对工件进行吹灰，去除表面少量粉尘。

喷漆包括喷底漆和喷面漆两种，该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均在同一喷漆房内进行），项目设置 1 个喷漆房，为干式喷漆室。

喷漆房参数：内径尺寸为（长×宽×高、mm）--12000×5000×6000；主要设备有空气压缩机、喷枪；喷枪供料方式为吸上式，4 支喷枪，其中 2 支喷底漆，2 支喷面漆，喷枪喷嘴的口径为 1.6mm，涂料喷出量为 160mL/min，每台喷枪每天工作 8 小时。喷漆工序操作过程中温度均控制为 15～35℃，湿度≤75％，喷涂压力为 0.3～0.5MPa，膜厚一般控制为 5~40μm。

底漆：作为封闭底材的底漆涂层，其作用在于提高涂层抗渗透能力，增强对底材的保护，稳定木材表面层，加强面漆与木材表面的附着力，可以保证面漆涂层的颜色均匀性，根据厂家提供数据漆层厚度一般为 40μm/道。

面漆：面漆涂层是喷涂层关键的一层，保护木材表面不受外界环境大气，酸雨，污染的侵蚀，防止紫外线穿透。大大增强抗老化能力，本次使用面漆根据厂家提供数据漆层厚度一般为 35μm/道。

6、烘干

本项目在喷漆（底漆、面漆）后置于烘干房，采用电加热工序，维持温度在20℃左右进行烘干。项目烘干工序密闭进行，后段仅作为冷却使用。

7、油漆打磨

利用抛光机、砂光机等设备进行组装、底漆后的半成品进行精细、修整、去毛刺。

8、包装

用纸箱、床垫等将成品进行包装，放入仓库暂存。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备料车间、木工车间实际位置调整，但调整距离较短，主要位置不变，且调整后对周边影响较小。

2、所有木工粉尘综合经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考虑实际木工粉尘废气排口监测结果达标，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达标，且现场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3、环评要求漆磨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外排，实际漆磨粉尘经箱式除尘处理后室内排放不外排，实际漆磨废气经室内循环后做到不外排，较少废气排放。

4、环评要求补漆工序过程为干式补漆，实际补漆过程使用循环水帘用于废气吸收使用，企业定期对循环水做更换处理，处理后的循环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5、环评要求喷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实际设置有活性炭+UV 光氧设施，本次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较少，且监测结果达标，设置的活性炭+UV 光氧设施可有效处理有机废气。企业后期若加大产能后，需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

项目变动情况如上所述，依据上述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均对环境影响较小。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4.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备料与木工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吹灰台吹灰粉尘、喷漆、补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油漆废气，喷漆后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

木工废气：备料车间、1#木工车间、2#木工车间木工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袋式除尘器集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

吹灰台粉尘经过滤膜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

喷漆废气：调漆、喷漆、补漆、烘干废气经活性炭+UV光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项目喷漆后工件进入密闭烘干间内进行加热烘干，烘干过程密闭进行。

漆磨废气：喷漆后人工打磨废气经箱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室内排放，喷漆后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高度 m	内径 m	
木工粉尘	备料、木工	颗粒物	中央除尘器处理	有组织排放	15	0.8	环境
吹灰台粉尘	喷漆前处理	颗粒物	过滤棉	有组织排放	15	0.8	环境
油漆废气	喷漆、补漆、烘干	二甲苯、VOCs、颗粒物	活性炭+UV光氧处理	有组织排放	15	0.6	环境
人工漆磨废气	喷漆后打磨	颗粒物	箱式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	/	环境
抛丸漆磨废气	喷漆后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	/	环境

喷漆废气排口

木工粉尘废气排口

活性炭+UV 光氧设备	**活性炭箱内部**

表 4-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类型	规格	装填量	设计风速
活性炭	活性炭块（0.1*0.1*0.1*60 块*4 层）	108kg	0.8~1.2m/s
UV 灯管	254nm+185nm 紫外光灯管	/	/

4.2 废水

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清掏协议详见附件12，项目补漆过程使用循环水用于吸附补漆过程漆雾中有毒有害物质，补漆循环废水定期收集做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理。

表 4-3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补漆循环水废水	COD、SS、石油类	定期收集做危废处理	不外排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_5、SS、氨氮	化粪池定期清掏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带锯机、多排钻、空压机等设备，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4.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废边角料、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

材料综合利用，外售处理；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磨粉尘、补漆循环废水等危险废物收集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见下表，危废协议详见附件11。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废物	10	10	分类收集、外售
2	废料	一般工业废物	0.3	0.3	
3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废物	27.443	27.443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废物	3	3	
5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13.5	13.5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1.170	1.170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
7	漆磨粉尘	危险废物 HW49	0.09	0.09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26.961	26.961	
9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0.390	0.390	
10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0.3	0.3	
11	补漆循环废水	危险废物 HW12	2.5	2.5	

4.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舒城县生态环境局备案。详见附件 13。

4.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的37.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8）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40
2	废水治理	10
3	噪声治理	10
4	固废治理	5
5	绿化	10
合计		75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环境影响的分析得出以下结论：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的分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范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用地符合舒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在按照文本中要求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并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关总量控制要求；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噪声环境影响能控制在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范围内；布局调整后，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一、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位于舒城县城关镇孔集办事处，主要从事木制童床加工销售，年生产规模为10万台，项目总投资300万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环境政策要求。该《报告书》于2018年6月12日通过舒城县环保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于2018年11月22日通过局长办公会议审议，认为项目实施后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及优化儿童产品升级将发挥积极作用，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建设和建成运营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措施、建议和结论，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针对项目喷漆工序中产生有毒、有害污染实际，须充分考虑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实际，进一步优化厂内布局，确保喷漆车间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严格封闭喷漆车间、烘干车间、打磨车间和木料加工车间，切实做好备料、木工、打磨、喷涂、烘干等生产工序废气的规范收集、有效处置和有组织排放，漆雾、VoCs等废气经水幕吸收+过滤+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等处理，确保大气特征污染因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家居制造行业排放标准要求；主动与城关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协调，不得在其大气卫生防护距离100米范围内建设居民等环境敏感

目标。

2、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油漆、稀释剂等易燃易爆物质，应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措施；严格规范油漆桶、废漆渣等危险固废的暂存、管理及其处置措施；规范建设化学制剂存放、危废暂存场所，严禁随意倾倒各类固体废物。

3、切实做好生活废水的有效处理和循环利用，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确保废水得以规范处置；对于化学原料和废水可能渗入地下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应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细化应急措施。

4、切实做好定长、开榫、钻孔、槽铣和组装等产噪工序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

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稳定达标。

5、鉴于本项目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和物耗能耗较大的实际，需因势利导不断深化清洁生产，切实做好环境安全。

6、市环保局批复的本项目总量指标分别为：VOCs：0.284吨/年，粉尘：0.407吨/年。

7、须严格项目整改过程的噪声管理和扬尘污染防治，减轻对周边环境、特别是孔集街道等敏感目标的影响。

三、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规范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舒城县生态环境局“关于《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引用的评价标准等资料确认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生产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家具制造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表 6-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工艺要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GB16297-1996	/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12/524-2014	调漆、喷漆工艺	甲苯	20	15	0.8		0.6
		二甲苯					0.2
		VOCs	60	15	1.5		2.0
	烘干工艺	甲苯	20	15	0.6		0.6
		二甲苯					0.2
		VOCs	40	15	1.5		2.0

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甲苯、二甲苯参照执行前苏联《前苏联居住区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CH245-71）中的标准值。

表 6-2 环境空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TSP	年平均	200μ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300μg/m^3	
非甲烷总烃	长期	2.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规定
二甲苯	日均	0.2mg/m^3	《前苏联居住区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甲苯	日均	0.6mg/m^3	

6.2 水质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不外排。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声环境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6.5 总量控制

根据《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284t/a，粉尘：0.407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处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处设置 3 个监控点	4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_S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木工布袋除尘装置进口、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吹灰废气出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_S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噪声监测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在厂界东南西北四侧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7.3 环境质量监测

表7-3　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环境要素分类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环境空气	孔集街道	1	北纬 N31.459136036 东经 E116.994052799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_S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声环境	孔集街道	1	北纬 N31.459136036 东经 E116.994052799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4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厂界外 2m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G4	下风向厂界处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5	木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有组织废气
G6	木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吹灰废气排气筒出口	
G8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9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0	孔集街道	环境空气
N1	东厂界外 1m	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N5	孔集街道	环境噪声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敏感点噪声监测布点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运行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8-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1.5\times10^{-3}mg/m^3$
	二甲苯			$1.5\times10^{-3}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SQP	/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 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10SE	0.3~1.0μg/m³
有组织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1.5\times10^{-3}mg/m^3$
	二甲苯			$1.5\times10^{-3}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SQP	/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10SE	0.001~0.1 mg/m³
环境空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1.5\times10^{-3}mg/m^3$
	二甲苯			$1.5\times10^{-3}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SQP	/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 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10SE	0.3~1.0μg/m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0.06.04	94.0dB(A)	93.9dB(A)	0.1dB(A)	是
	2020.06.05	94.0dB(A)	93.9dB(A)	0.1dB(A)	是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此次验收监测是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阶段性验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该项目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现场监测图片详见附图 5。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表 9-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9）

日期 项目	**2020.06.04**	**2020.06.05**
儿童床设计日产量（条）	333	333
儿童床实际日产量（条）	289	278
生产负荷（%）	86.8	83.5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无组织废气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0.06.04				监测频次	2020.06.05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颗粒物	1	0.130	0.135	0.137	0.132	1	0.140	0.143	0.132	0.133
	2	0.135	0.135	0.135	0.133	2	0.135	0.135	0.133	0.137
	3	0.132	0.132	0.135	0.133	3	0.143	0.138	0.132	0.147
	最大浓度值	0.137				最大浓度值	0.147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甲苯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最大浓度值	$<1.5\times10^{-3}$				最大浓度值	$<1.5\times10^{-3}$			
	标准限值	0.6				标准限值	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二甲苯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31	$<1.5\times10^{-3}$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最大浓度值	$<1.5\times10^{-3}$				最大浓度值	0.031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0.06.04				监测频次	2020.06.05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标准限值	0.2				标准限值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VOCs（单位：ug/m^3）	1	535	280	597	374	1	374	219	624	338
	2	398	334	594	413	2	383	258	526	442
	3	353	361	446	429	3	379	296	457	499
	最大浓度值	597 ug/m^3				最大浓度值	624 ug/m^3			
	标准限值	2.0 mg/m^3				标准限值	2.0 mg/m^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VOCs、甲苯和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0.06.04				2020.06.05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废气流量（m^3/h）	监测频次	进口/排放浓度（mg/m^3）	进口/排放速率（kg/h）	废气流量（m^3/h）
颗粒物	G5 木工布袋除尘装置进口	1	1.84×10^3	16.1	8778	1	2.83×10^3	25.8	9133
		2	2.24×10^3	20.3	9066	2	1.17×10^3	10.6	9049
		3	2.73×10^3	25.0	9141	3	1.39×10^3	12.6	9086
		最大值	2.73×10^3	25.0	9141	最大值	2.83×10^3	25.8	9133
	G6 木工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1	14.6	0.102	7005	1	2.7	0.020	7349
		2	2.7	0.019	7191	2	3.7	0.026	7173
		3	8.5	0.058	6826	3	4.6	0.033	7261
		最大值	14.6	0.102	7191	最大值	4.6	0.033	7349
		标准限值	120	3.5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G7 吹灰废气出口	1	6.1	0.061	9956	1	6.8	0.072	10510
		2	17.3	0.181	10485	2	<1.0	/	9441
		3	2.9	0.027	9427	3	<1.0	/	10688
		最大值	17.3	0.181	10485	最大值	6.8	0.072	10688
		标准限值	120	3.5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G8 喷漆烘干废气	1	<20	/	13820	1	<20	/	14414
		2	<20	/	13983	2	<20	/	14259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0.06.04				2020.06.05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废气流量（m^3/h）	监测频次	进口/排放浓度（mg/m^3）	进口/排放速率（kg/h）	废气流量（m^3/h）
	处理设施进口	3	<20	/	13586	3	<20	/	14497
		最大值	<20	/	13983	最大值	<20	/	14497
	G9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1.0	/	14339	1	<1.0	/	14695
		2	<1.0	/	14637	2	<1.0	/	14261
		3	<1.0	/	14031	3	<1.0	/	14722
		最大值	<1.0	/	14637	最大值	<1.0	/	14722
		标准限值	120	3.5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VOCs	G8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30.8	0.425	13820	1	11.0	0.158	14414
		2	6.70	1.32	13983	2	12.5	0.178	14259
		3	11.3	0.144	13586	3	11.9	0.172	14497
		最大值	30.8	1.32	13983	最大值	12.5	0.178	14497
	G9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5.66	0.081	14339	1	5.86	0.086	14695
		2	0.49	0.007	14637	2	4.07	0.060	14261
		3	4.99	0.070	14031	3	3.40	0.050	14722
		最大值	5.66	0.081	14637	最大值	5.86	0.086	14722
		标准限值	40	1.5	/	标准限值	40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甲苯	G8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0.143	1.98×10^{-3}	13820	1	0.149	2.15×10^{-3}	14414
		2	0.146	2.04×10^{-3}	13983	2	0.156	2.22×10^{-3}	14259
		3	8.11×10^{-2}	1.10×10^{-3}	13586	3	9.16×10^{-2}	1.33×10^{-3}	14497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0.06.04				2020.06.05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废气流量（m^3/h）	监测频次	进口/排放浓度（mg/m^3）	进口/排放速率（kg/h）	废气流量（m^3/h）
		最大值	0.146	2.04×10^{-3}	13983	最大值	0.156	2.22×10^{-3}	14497
	G9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1.5\times10^{-3}$	/	14339	1	$<1.5\times10^{-3}$	/	14695
		2	$<1.5\times10^{-3}$	/	14637	2	$<1.5\times10^{-3}$	/	14261
		3	1.14×10^{-2}	1.60×10^{-4}	14031	3	$<1.5\times10^{-3}$	/	14722
		最大值	1.14×10^{-2}	1.60×10^{-4}	14637	最大值	$<1.5\times10^{-3}$	/	14722
二甲苯	G8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73.0	1.01	13820	1	80.6	1.16	14414
		2	71.8	1.01	13983	2	83.3	1.19	14259
		3	43.3	0.586	13586	3	47.3	0.686	14497
		最大值	73.0	1.01	13983	最大值	83.3	1.19	14497
	G9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2.01	2.87×10^{-2}	14339	1	2.27	3.32×10^{-2}	14695
		2	1.34	1.95×10^{-2}	14637	2	1.45	2.07×10^{-2}	14261
		3	2.38	3.35×10^{-2}	14031	3	2.77	4.08×10^{-2}	14722
		最大值	2.38	3.35×10^{-2}	14637	最大值	2.77	4.08×10^{-2}	14722
G9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苯+二甲苯）最大值			2.39	3.37×10^{-2}	14637	最大值（甲苯+二甲苯）	2.77	4.08×10^{-2}	14722
标准限值（甲苯+二甲苯）			20	0.5	/	标准限值（甲苯+二甲苯）	20	0.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VOCs、甲苯和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

9.2.3 噪声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0.06.04				2020.06.05			
	昼间				昼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N1 东厂界外 1m	09:31	55.0	14:16	55.3	10:06	59.1	15:07	55.7
N2 南厂界外 1m	09:27	57.6	14:32	58.9	10:19	57.8	15:28	55.4
N3 北厂界外 1m	09:39	56.5	14:46	56.7	10:31	58.5	15:42	56.1
N4 西厂界外 1m	09.52	56.5	14:57	57.7	10:47	56.6	15:59	59.2
标准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

9.3.1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284t/a，粉尘：0.407t/a。

项目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下表。

表 9-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t/a）	总量指标（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391	0.407	达标
VOCs	0.195	0.284	达标

9.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4.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9-6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环保设施	监测项目	2020.06.04		去除效率（%）	2020.06.05		去除效率（%）
		日均进口排放速率	日均出口排放速率		日均进口排放速率	日均出口排放速率	
木工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25.0	0.102	99.6	25.8	0.033	99.9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	1.32	0.081	93.9	0.178	0.086	51.7

注：6 月 5 日喷漆烘干工序有进行短暂紧急停工维护，去除效率有波动，属于正常范围内。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评价：由监测结果表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基本达 90%以上。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表 9-7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mg/m^3）

项目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2020.06.04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2020.06.05
		孔集街道		孔集街道
颗粒物（$\mu g/m^3$）	1	136	1	138
标准限值		300（$\mu g/m^3$）	标准限值	300（$\mu g/m^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VOCs（$\mu g/m^3$）	1	191	1	203
	2	128	2	182
	3	204	3	166
标准限值		2.0（mg/m^3）	标准限值	2.0（mg/m^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甲苯	1	$<1.5\times10^{-3}$	1	$<1.5\times10^{-3}$
	2	$<1.5\times10^{-3}$	2	$<1.5\times10^{-3}$
	3	$<1.5\times10^{-3}$	3	$<1.5\times10^{-3}$
标准限值		0.6	标准限值	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二甲苯	1	$<1.5\times10^{-3}$	1	$<1.5\times10^{-3}$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0.06.04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0.06.05
		孔集街道		孔集街道
	2	$<1.5\times10^{-3}$	2	$<1.5\times10^{-3}$
	3	$<1.5\times10^{-3}$	3	$<1.5\times10^{-3}$
标准限值		0.2	标准限值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前苏联《前苏联居住区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CH245-71）中的标准值。

表 9-8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位	2020.06.04				2020.06.05			
	昼间				昼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N5	15:24	58.9	15:58	57.7	16:39	59.5	17:34	58.1
标准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表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区域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舒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舒发改备案[2016]185 号）；2018 年 6 月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获得了舒城县生态环境局《关于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舒环评[2018]47 号）。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形成良好的环境管理体系，为加强环境管理提供组织保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舒城县生态环境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10.3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本项目需设置备料车间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喷漆房需设置 100 米卫生环境防护距离，项目通过调整车间布局，优化产污设备位置等方式，经现场勘察，项目喷漆房设置在厂区最东侧，备料车间设置在厂区中部南侧，各位置均按照远离厂区周边敏感点进行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0.4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在厂区西侧设有危废暂存库，并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张贴危废标识，日常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分区合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清空。

10.5 企业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企业已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详见附件 13）。企业需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逐步

完善应急措施，落实事故应急池的建设。

10.6 厂区绿化情况

企业在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通过定期维护绿化植株，增添绿化面积等方式，用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0.7 厂区防渗情况说明

企业已按照环评及批复中内容要求，在危废暂存库、化学品仓库、喷漆车间等位置设置了基础硬化等防腐防渗措施。

10.8“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

表 10-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舒城县城关镇孔集办事处，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目标，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畴。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会产生电能的消耗，但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染物较少，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示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达标，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阶段性验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属于“C2110 木制家具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定）》中落后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0.9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10-2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切实做好生活废水的有效处理和循环利用，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确保废水得以规范处置	雨污分流，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上无废水外排
2	废气治理	备料粉尘	集气管道+中央除尘器处理后汇集至 1 根 15m 排气筒（P1）	严格封闭喷漆车间、烘干车间、打磨车间和木料加工车间，切实做好备料、木工、打磨、喷涂、烘干等生产工序废气的规范收集、有效处置和有组织排放，漆雾、VoCs 等废气经水幕吸收+过滤+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等处理	项目所有木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通过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木工粉尘	集气管道+中央除尘器处理后汇集至 1 根 15m 排气筒（P2）		
		喷漆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处理后外排		喷漆打磨废气经箱式除尘器处理后室内循环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外排
		喷漆工序、晾干工序	产生有机废气经过催化燃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P3）		调漆、喷漆、补漆、烘干废气经活性炭+UV 光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切实做好定长、开榫、钻孔、槽铣和组装等产噪工序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稳定达标。	厂房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4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危废存储房、危废委托处置	严格规范油漆桶、废漆渣等危险固废的暂存、管理及其处置措施；规范建设化学制剂存放、危废暂存场所，严禁随意倾倒各类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临时固废存储点		建立临时固废存储点，规范暂存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阶段性验收）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VOCs、甲苯和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无组织标准要求。其中颗粒物最大浓度：0.147mg/m^3；VOCs 最大浓度：0.624mg/m^3。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VOCs、甲苯和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其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17.3mg/m^3；VOCs 最大排放浓度：5.86mg/m^3。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废边角料、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外售处理；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磨粉尘、补漆循环废水等危险废物收集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前苏联《前苏联居住区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CH245-71）中的标准值。

（6）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区域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11.2 建议

1、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加强各车间废气收集，做好车间密闭化，定期进行监测，确保监测结果达标。

2、企业后期需逐步改进设备，改进工艺，做好清洁生产工作，如后期全体验收，需要按照批复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废气处理设施。

3、完善危废库的建设，做好危废管理工作，完善危废台账建设。

12、附件说明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4、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5、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3、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4、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5、设备一览表

附件6、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7、固废处置一览表

附件8、环保投资明细表

附件9、企业生产工况说明资料

附件10、企业用水量资料

附件11、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12、化粪池清掏协议

附件13、项目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14、承诺函

附件15、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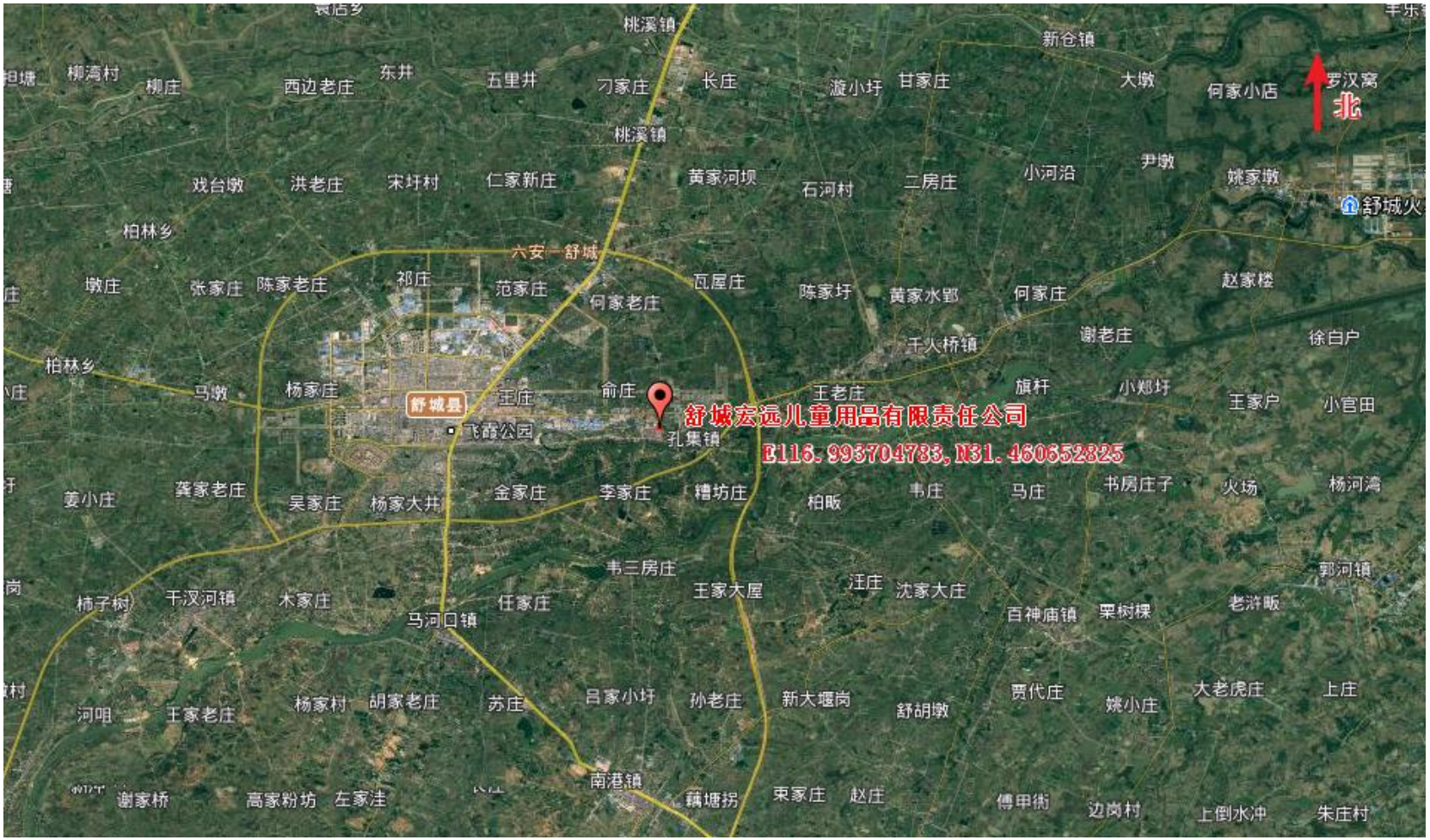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E116.993704783, N31.460652825
北
舒城县
六安—舒城
桃溪镇
新仓镇
柳湾村
柳庄
西边老庄
东井
五里井
刁家庄
长庄
漩小圩
甘家庄
大墩
何家小店
罗汉窝
戏台墩
洪老庄
宋圩村
仁家新庄
黄家河坝
石河村
二房庄
小河沿
尹墩
姚家墩
舒城火
柏林乡
墩庄
张家庄
陈家老庄
祁庄
范家庄
何家老庄
瓦屋庄
陈家圩
黄家水郢
何家庄
赵家楼
千人桥镇
谢老庄
徐白户
柏林乡
马墩
杨家庄
王庄
俞庄
王老庄
旗杆
小郑圩
王家户
小官田
飞霞公园
孔集镇
姜小庄
龚家老庄
吴家庄
杨家大井
金家庄
李家庄
糟坊庄
柏畈
韦庄
马庄
书房庄子
火场
杨河湾
韦三房庄
王家大屋
汪庄
沈家大庄
郭河镇
柿子树
干汊河镇
木家庄
任家庄
马河口镇
百神庙镇
栗树棵
老浒畈
河咀
王家老庄
杨家村
胡家老庄
苏庄
吕家小圩
孙老庄
新大堰岗
舒胡墩
贾代庄
姚小庄
大老虎庄
上庄
谢家桥
高家粉坊
左家洼
南港镇
藕塘拐
束家庄
赵庄
傅甲衖
边岗村
上倒水冲
朱庄村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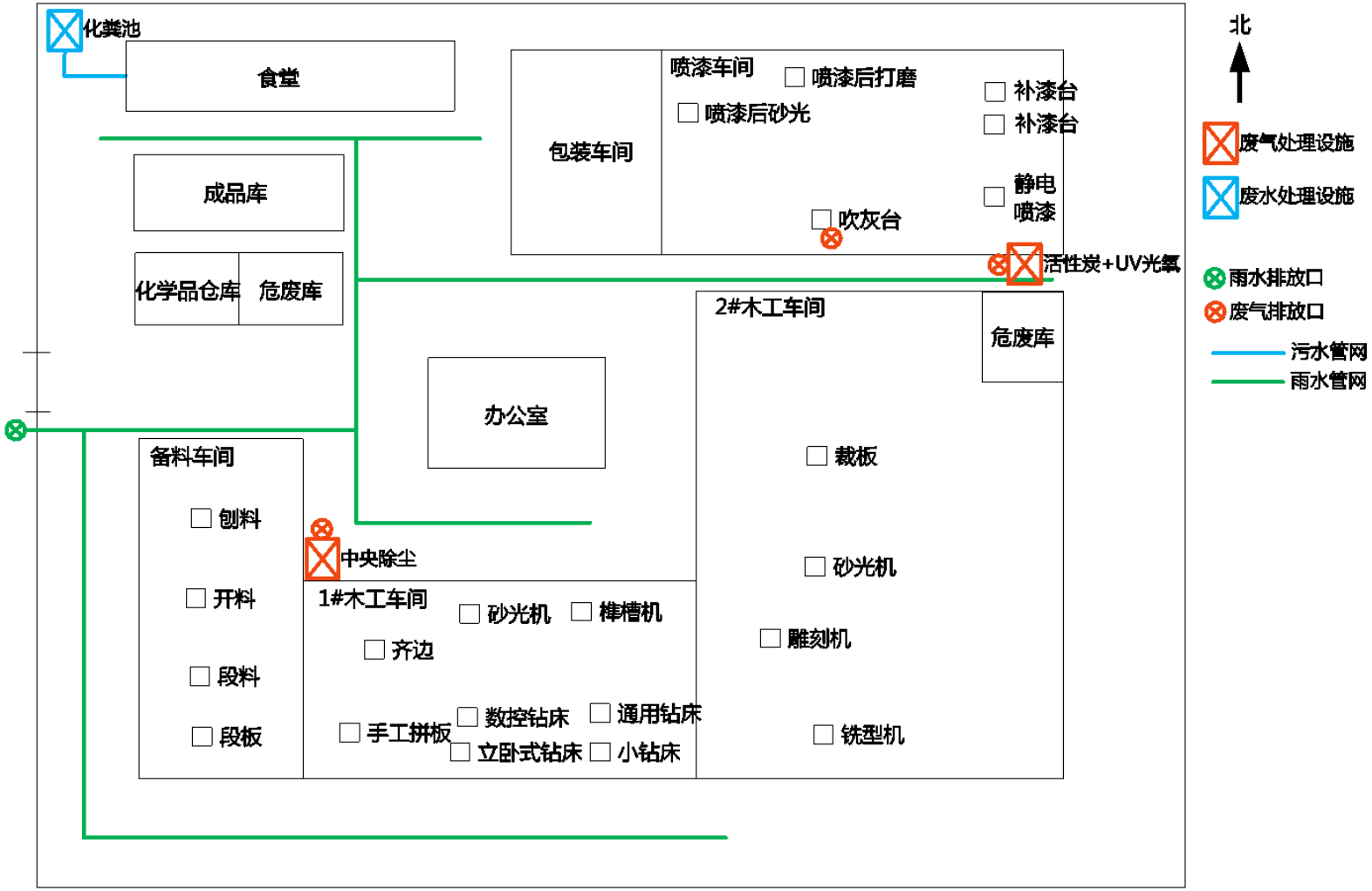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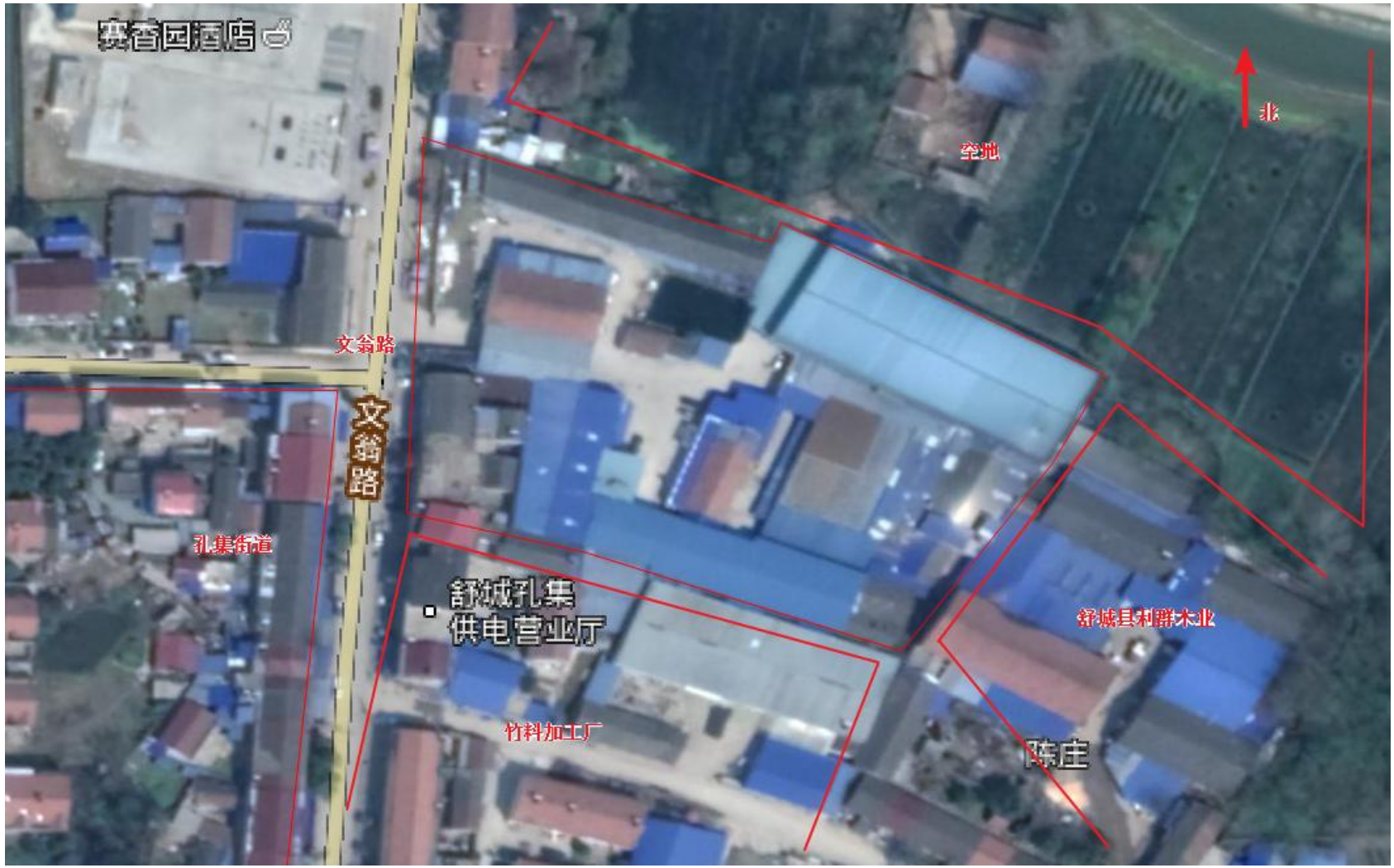

附图 4、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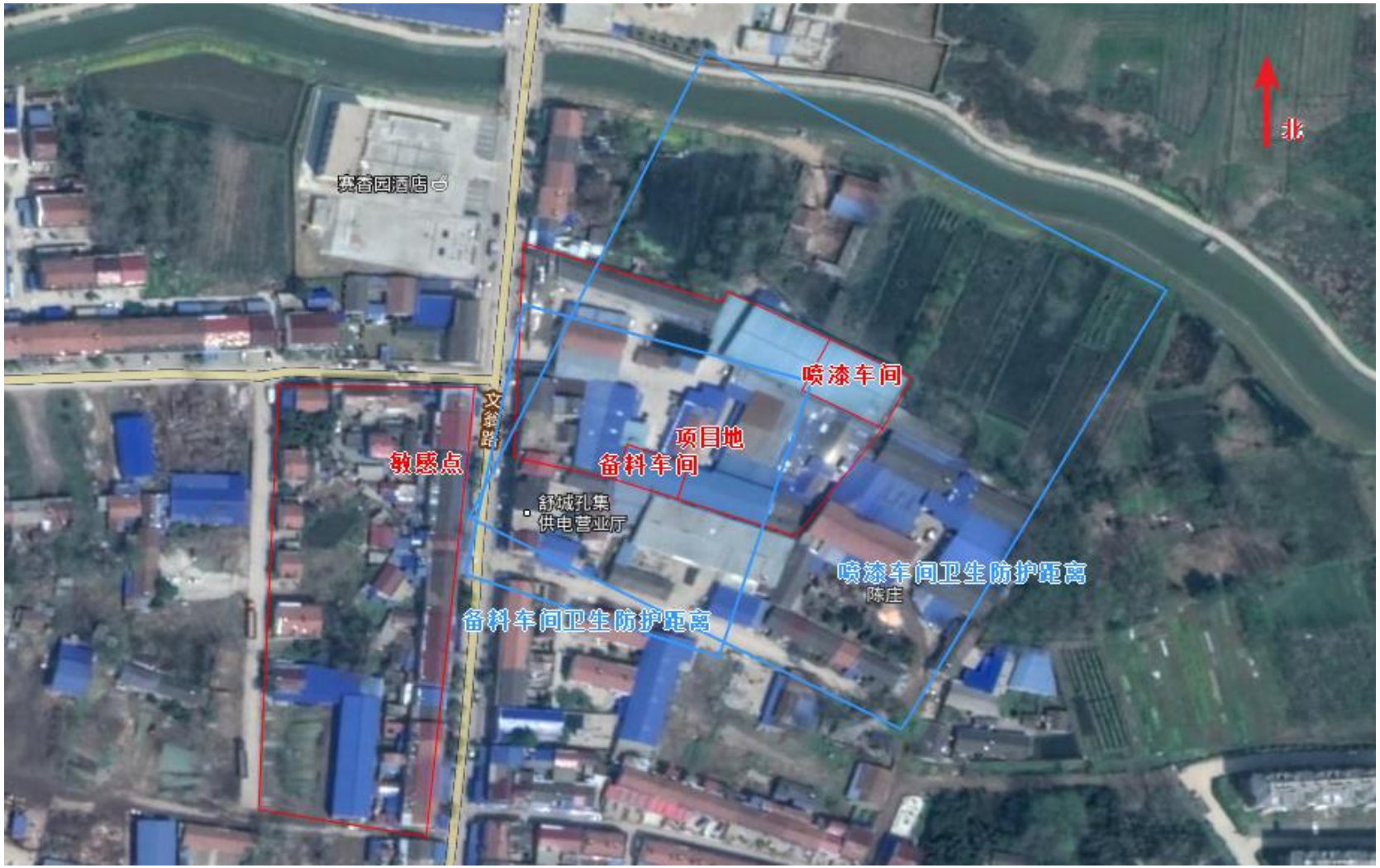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有组织废气监测图片</td><td>有组织废气监测图片</td></tr>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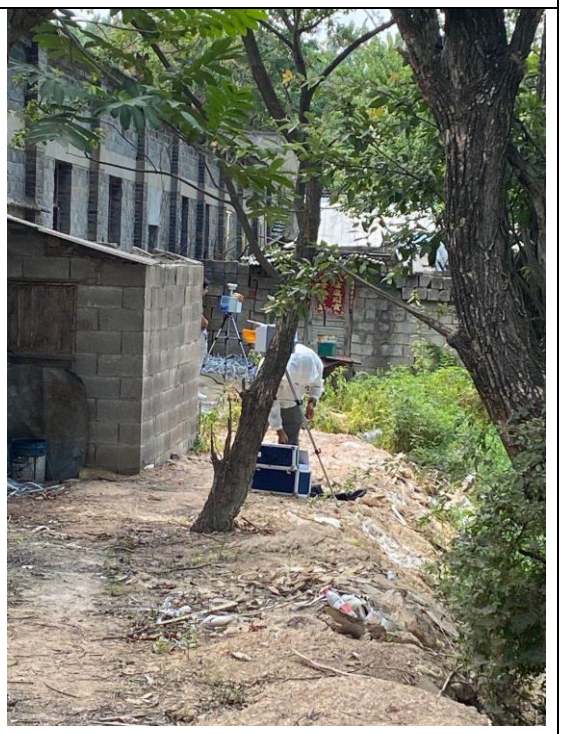 </td></tr>
<tr><td>无组织废气监测图片</td><td>无组织废气监测图片</td></tr>
</table>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 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阶段性验收） 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6 日

附件 2 备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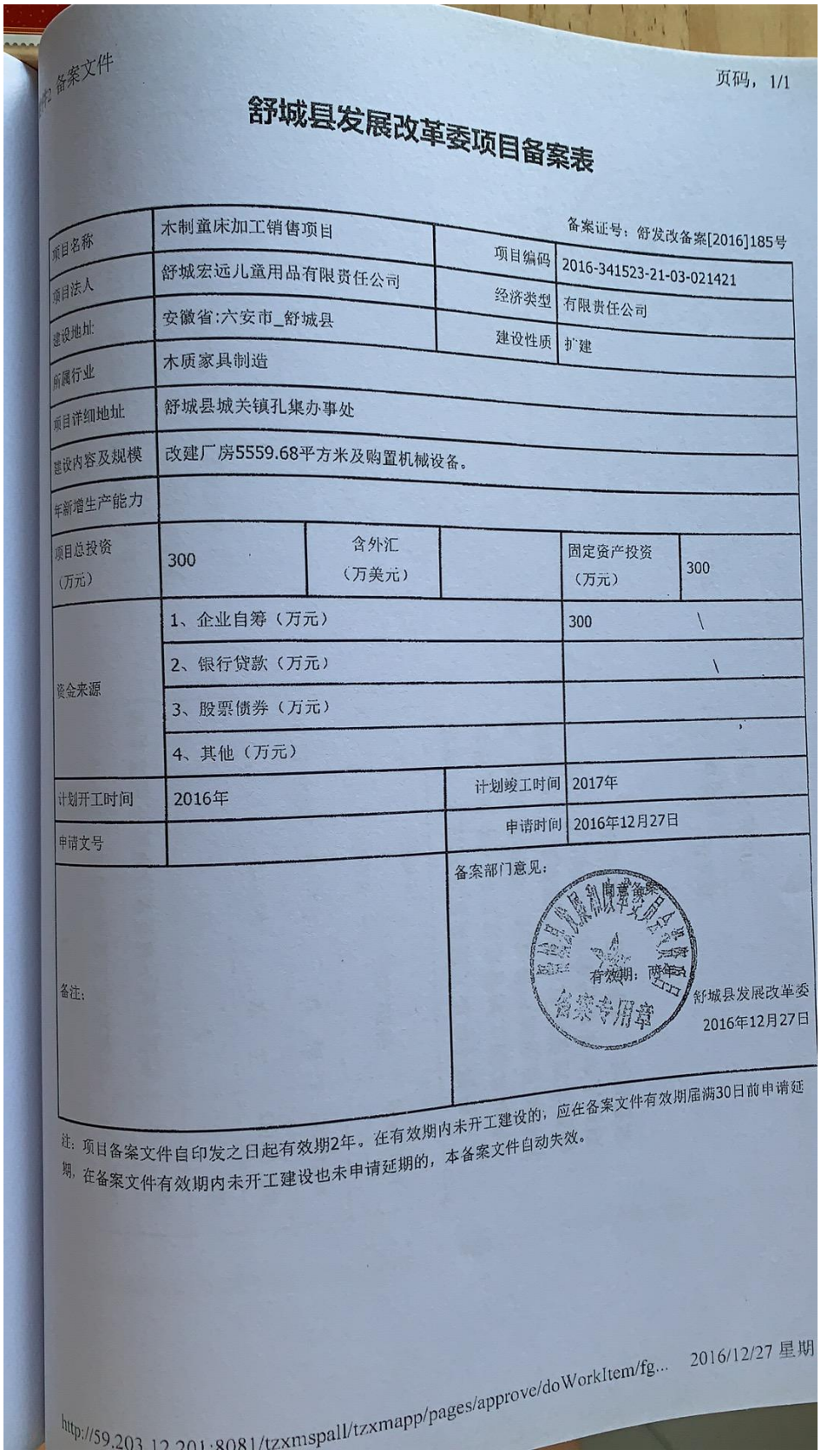

附件2 备案文件

页码，1/1

舒城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备案证号：舒发改备案[2016]185号

项目名称	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	项目编码	2016-341523-21-03-021421
项目法人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舒城县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木质家具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舒城县城关镇孔集办事处		
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建厂房5559.68平方米及购置机械设备。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万元）	300	含外汇（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3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00 \
	2、银行贷款（万元）	\
	3、股票债券（万元）	
	4、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6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7年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2016年12月27日
备注：		备案部门意见：同意备案 有效期：两年 备案专用章 舒城县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27日	

注：项目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http://59.203.12.201:8081/tzxmspall/tzxmapp/pages/approve/doWorkItem/fg... 2016/12/27 星期

附件 3 审批意见

舒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舒环评[2018]47 号

关于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位于舒城县城关镇孔集办事处，主要从事木制童床加工销售，年生产规模为 10 万台，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环境政策要求。该《报告书》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通过舒城县环保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局长办公会议审议，认为项目实施后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及优化儿童产品升级将发挥积极作用，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建设和建成运营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

1

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措施、建议和结论，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针对项目喷漆工序中产生有毒、有害污染实际，须充分考虑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实际，进一步优化厂内布局，确保喷漆车间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严格封闭喷漆车间、烘干车间、打磨车间和木料加工车间，切实做好备料、木工、打磨、喷涂、烘干等生产工序废气的规范收集、有效处置和有组织排放，漆雾、VOCs等废气经水幕吸收+过滤+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等处理，确保大气特征污染因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家居制造行业排放标准要求；主动与城关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协调，不得在其大气卫生防护距离100米范围内建设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2、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油漆、稀释剂等易燃易爆物质，应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措施；严格规范油漆桶、废漆渣等危险固废的暂存、管理及其处置措施；规范建设化学制剂存放、危废暂存场所，严禁随意倾倒各类固体废物。

3、切实做好生活废水的有效处理和循环利用，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确保废水得以规范处置；对于化学原料和废水可能渗入地下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应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细化应急措施。

4、切实做好定长、开榫、钻孔、槽铣和组装等产噪工序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

2

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稳定达标。

5、鉴于本项目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和物耗能耗较大的实际，需因势利导不断深化清洁生产，切实做好环境安全。

6、市环保局批复的本项目总量指标分别为：VOCs：0.284 吨/年，粉尘：0.407 吨/年.

7、须严格项目整改过程的噪声管理和扬尘污染防治，减轻对周边环境、特别是孔集街道等敏感目标的影响。

三、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规范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抄送：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3

附件 4 组成建设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内容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备料车间	1 层，位于厂区中侧，建筑面积 1155m^2。主要为断料机、气动截料机、自动多片纵锯机、多锯片纵剖木工圆锯机、四面木工刨床	1 层，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528m^2。主要设置断料机、气动截料机、自动多片纵锯机、多锯片纵剖木工圆锯机、四面木工刨床等设备	位置调整
	1#木工车间	木工车间：1 层，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1610m^2。主要为气动双端截料锯、双端锯洗机、梳齿榫对接机、单轴数控榫头机、双头数控开榫机、仿型镂铣机、细木工带锯机、立式双轴木工铣床、自动多片纵锯机、多锯片纵剖木工圆锯机、四面木工刨床	1 层，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936m^2。主要设置齐边锯、手工拼板机、砂光机、数控钻床、立卧式钻床、通用钻床、小钻床、榫槽机等设备	位置调整
	2#木工车间		1 层，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1220m^2。主要设置裁板机、砂光机、雕刻机、铣型机等设备	位置调整
	喷漆车间	1 层，位于厂东北侧，建筑面积 903m^2。主要为喷涂装备等	1 层，位于厂东北侧，建筑面积 1400m^2。主要设置吹灰台、自动喷漆房、补漆台、烘干房，调漆房等	/
	包装车间	1 层，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660m^2。主要为成品的包装等	1 层，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285m^2。主要为成品包装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 220m^2，主要用于行政、设计、销售人员办公	1 层，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 380m^2，主要用于行政、设计、销售人员办公	/
	成品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396m^2，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577m^2，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50m^2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50m^2	/
	一般废料间	1 层，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115.5m^2	1 层，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40m^2	/
	仓库	设置在备料车间内北侧，占地 250m^2	设置在备料车间内北侧，占地 250m^2	/
公用工程	给　水	由市政管网引入	由市政管网引入	/
	排　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用于施肥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用于施肥，补漆工序产生的补漆循环废水做危废定期处理	/
	供　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备料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沉降室 1 除尘器集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外排；②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沉降室 2 除尘器集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外排；③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经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外排；④晾干（烘干）废气：经催化燃烧+活性炭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外排⑤漆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①木工粉尘：备料车间、1#木工车间、2#木工车间木工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袋式除尘器集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②吹灰台粉尘经过滤膜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③喷漆废气：调漆、喷漆、补漆、烘干废气经活性炭+UV 光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④漆磨废气：喷漆后人工打磨废气经箱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室内排放，喷漆后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木工粉尘经一套除尘设施外排，漆磨粉尘经处理后室内循环
	废水处理	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	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	/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

工程类别	内容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一般性废物综合利用，外售处理；废漆渣、废油漆桶、补漆循环废水等危险废物收集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一般性废物综合利用，外售处理；废漆渣、废油漆桶、补漆循环废水等危险废物收集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5 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化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气动截料机	台	MJ247	2	MJ247	2	/
2	自动多片纵锯机	台	QMJ162C	1	QMJ162C	1	/
3	多锯片纵剖木工圆锯机	台	MJ1425B	1	MJ1425B	1	/
4	四面木工刨床	台	QMB4012D	3	QMB4012D	3	/
5	双端锯洗机	台	MJX243	1	MJX243	1	/
6	精密裁板锯	台	MJ6128Y	1	MJ6128Y	1	/
7	砂光机	台	JM-160-2K	4	JM-160-2K	4	/
8	梳齿榫对接机	台	MH1525/J	1	MH1525/J	1	/
9	单轴数控榫头机	台	MDK3113B	2	MDK3113B	2	/
10	仿型镂铣机	台	MX7216	1	MX7216	1	/
11	细木工带锯机	台	MT344A	1	MT344A	1	/
12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台	MX5118	1	MX5118	1	/
13	立带串动式磨光机	台	MM2617	1	MM2617	1	/
14	双端立卧式可调木工锯床	台	NZ9312	1	NZ9312	1	/
15	钻床	台	/	3	/	3	/
16	多轴铣槽机	台	/	6	/	6	/
17	长形母榫作榫机	台	MX3768B	1	MX3768B	1	/
18	多功能钻、铣机	台	MX-1	1	MX-1	1	/
19	宽带砂光机	台	R-RP1000	1	R-RP1000	1	/
20	万能刃磨机	台	MF2718A	1	MF2718A	1	/
21	双面压刨	台	/	1	/	1	/
22	四面砂光机	台	/	1	/	1	/
23	裁剪机	台	MH1884	1	MH1884	1	/
24	空气压缩机	台	/	2	/	2	/
25	储气罐	个	/	2	/	2	/
26	断料机	台		4		4	/
27	打包机	台	/	4	/	4	/
28	铆钉机	台	HL-10RPB	2	HL-10RPB	2	/
29	烫花机	台	/	2	/	2	/
30	电动缝纫机	台	/	5	/	5	/
31	9M 输送机	台	/	1	/	1	/
32	气动拼板机	台	/	1	/	1	/
33	风机	个	/	若干	/	若干	/
34	自动静电涂装流水线控制箱及喷房	套	/	1	/	1	/
35	涂装流水线	条	/	1	/	1	/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6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环评用量（年消耗）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及能源名称	实际用量（年消耗）
1	木板	3600m^3	木板	1850m^3
2	铆钉	20 箱	铆钉	22 箱
3	交链	10 箱	交链	6 箱
4	底漆	4.573 t	底漆	2.4 t
5	底漆稀释剂	1.601 t	底漆稀释剂	1.0 t
6	面漆	3.534 t	面漆	1.88 t
7	面漆稀释剂	0.795 t	面漆稀释剂	0.45 t
8	面漆固化剂	0.619 t	面漆固化剂	0.35 t
9	纸箱	6t	纸箱	3t
10	标签等	1 吨	标签等	0.5 吨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7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废物	10	10	分类收集、外售
2	废料	一般工业废物	0.3	0.3	
3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废物	27.443	27.443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废物	3	3	
5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13.5	13.5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1.170	1.170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
7	漆磨粉尘	危险废物 HW49	0.09	0.09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26.961	26.961	
9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0.390	0.390	
10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0.3	0.3	
11	补漆循环废水	危险废物 HW12	2.5	2.5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8 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40
2	废水治理	10
3	噪声治理	10
4	固废治理	5
5	绿化	10
合计		75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9 企业生产工况说明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项目	2020.06.04	2020.06.05
儿童床设计日产量（条）	333	333
儿童床实际日产量（条）	289	278
生产负荷（%）	86.8	83.5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0 企业用水量资料

用 水 说 明

我公司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补漆过程使用循环水，用水量约为 1.45t/d，特此说明。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11 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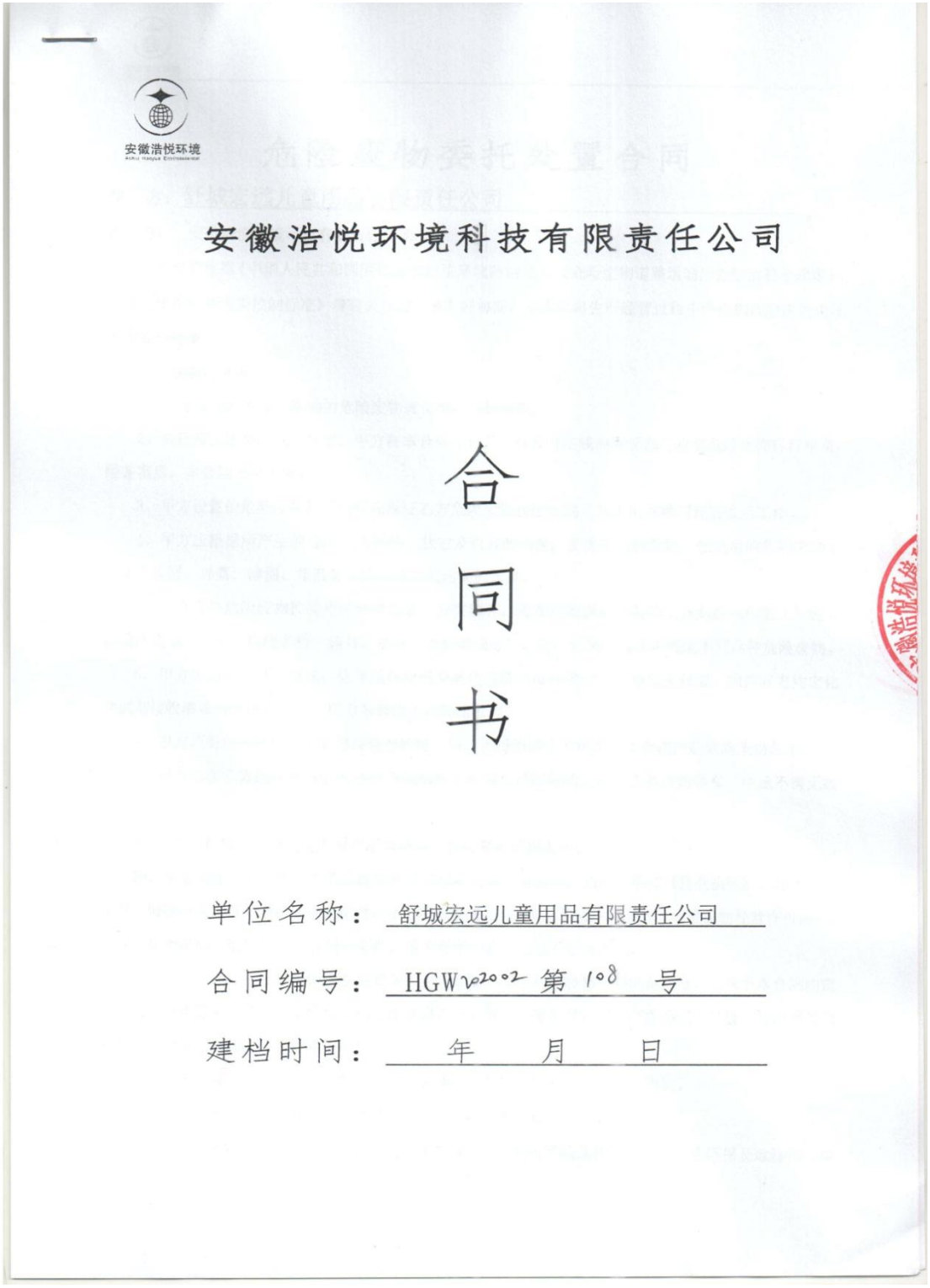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单位名称：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HGW2002 第 108 号

建档时间：年 月 日

安徽浩悦环境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漆渣	0.511 吨	袋装封口	HW12	固	环氧树脂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活性炭	9.961 吨	袋装封口	HW49	固	非甲烷总烃		
3	废过滤棉	0.657 吨	袋装封口	HW49	固	油漆		
4	漆磨粉尘	0.09 吨	袋装封口	HW49	固	油漆粉尘		
5	以下空白							
6								
7								
8								
9								
10								
合 计		11.219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麻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

2

安徽浩悦环境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1

安徽浩悦环境

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 6 吨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1 执行：

（1）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3

安徽洁悦环境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

4

安徽洁悦环境

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8、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止；合同期满，双

5

安徽浩悦环境

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9、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甲方报送/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电 话：0564-8747277

乙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055162697261（传真），055162697260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341301000018170076004

签约时间：2020年4月24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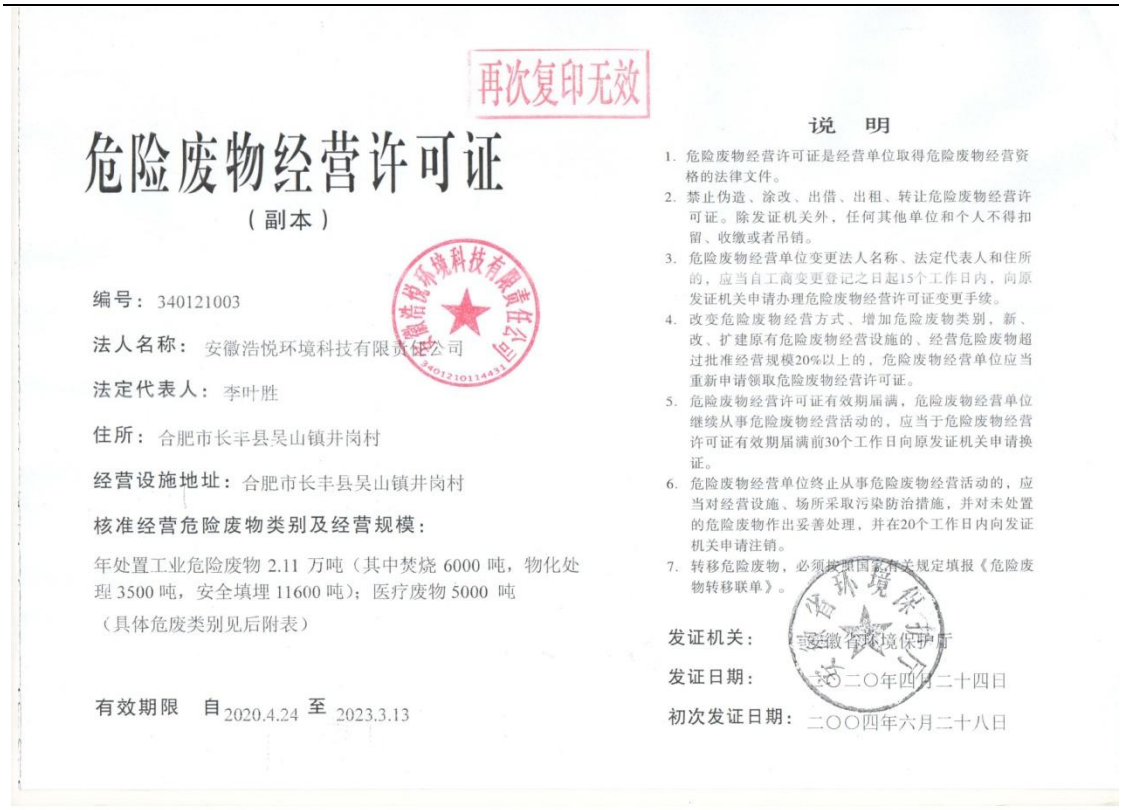

再次复印无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340121003

法人名称：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叶胜

住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经营设施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年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2.11 万吨（其中焚烧 6000 吨，物化处理 3500 吨，安全填埋 11600 吨）；医疗废物 5000 吨

（具体危废类别见后附表）

有效期限 自 2020.4.24 至 2023.3.13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750958 63XB(1－1)

名　　称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法定代表人	李叶胜
注册资本	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6月0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和施工服务；环保设施运营服务；环保产品、设备营销；房屋租赁；危险品货物运输（三类：易燃液体、四类：易燃固体（1项）、五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1项）、六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1项、2项）、八类：腐蚀性物质、九类：杂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08 2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12 化粪池清掏协议

协　　议

甲方：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舒城县孔集村小月组菜农陈学银

甲、乙双方就甲方厕所给乙方无偿使用等问题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无偿提供厕所给乙方掏粪。

2.乙方负责打扫甲方厕所的卫生，每星期至少打扫一次。

3.乙方负责查看甲方厕所化粪池情况，保证不能有粪便溢出。如有溢出，乙方负责清理干净，

直到甲方满意为止。溢出一次罚款 30 元。

4.甲方保证未经乙方同意任何其他人员不得在厕所掏粪。

5.乙方付保证金 200 元，协议到期保证金如数返还。

6.本协议一签三年，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签字即有效。

甲方：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341523010349l

乙方：陈学银
14790233255

2018 年 1 月 6 日

附件13 项目应急预案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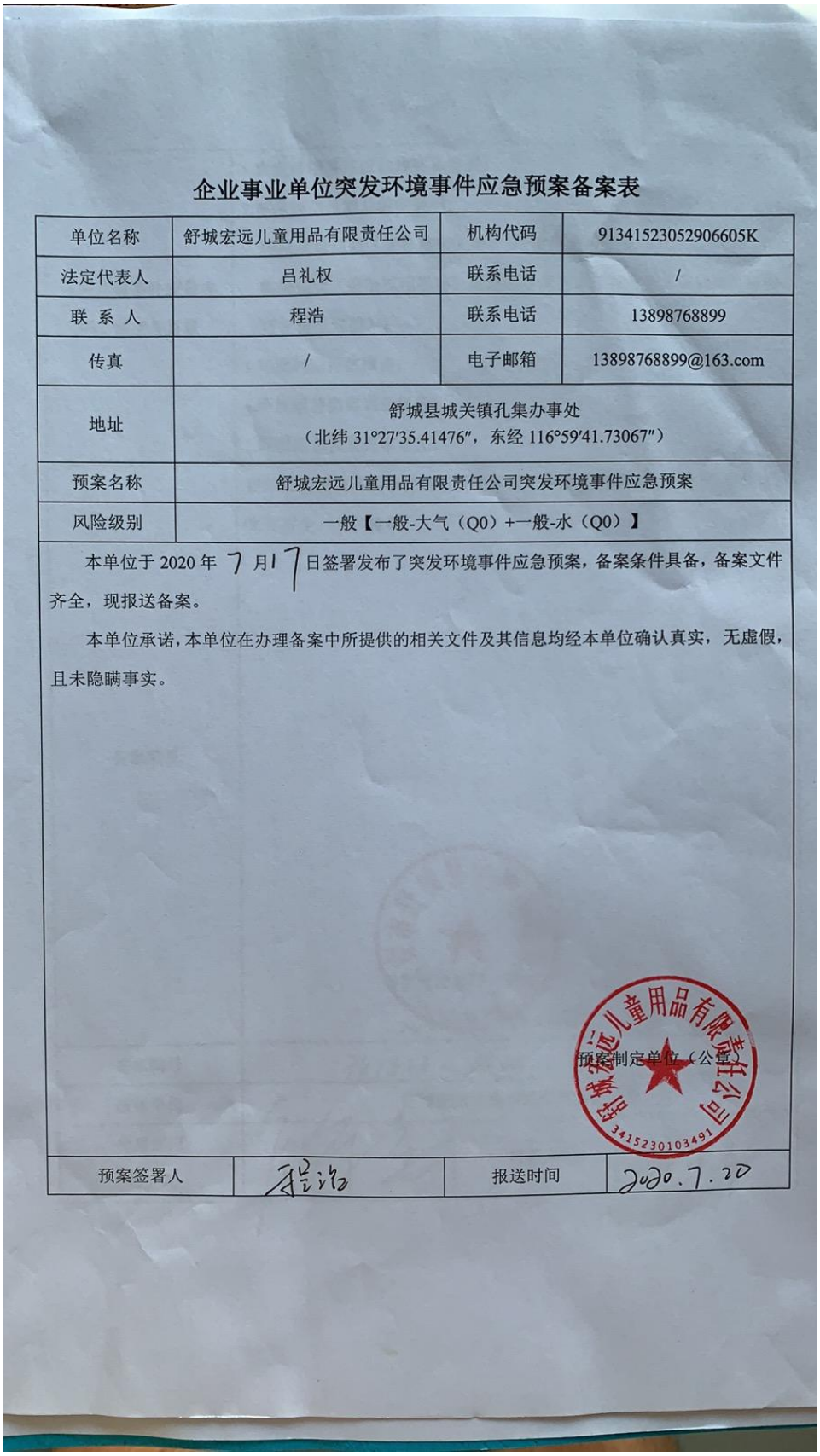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523052906605K
法定代表人	吕礼权	联系电话	/
联 系 人	程浩	联系电话	13898768899
传真	/	电子邮箱	13898768899@163.com
地址	舒城县城关镇孔集办事处 （北纬 31°27′35.41476″，东经 116°59′41.73067″）		
预案名称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程浩	报送时间	2020.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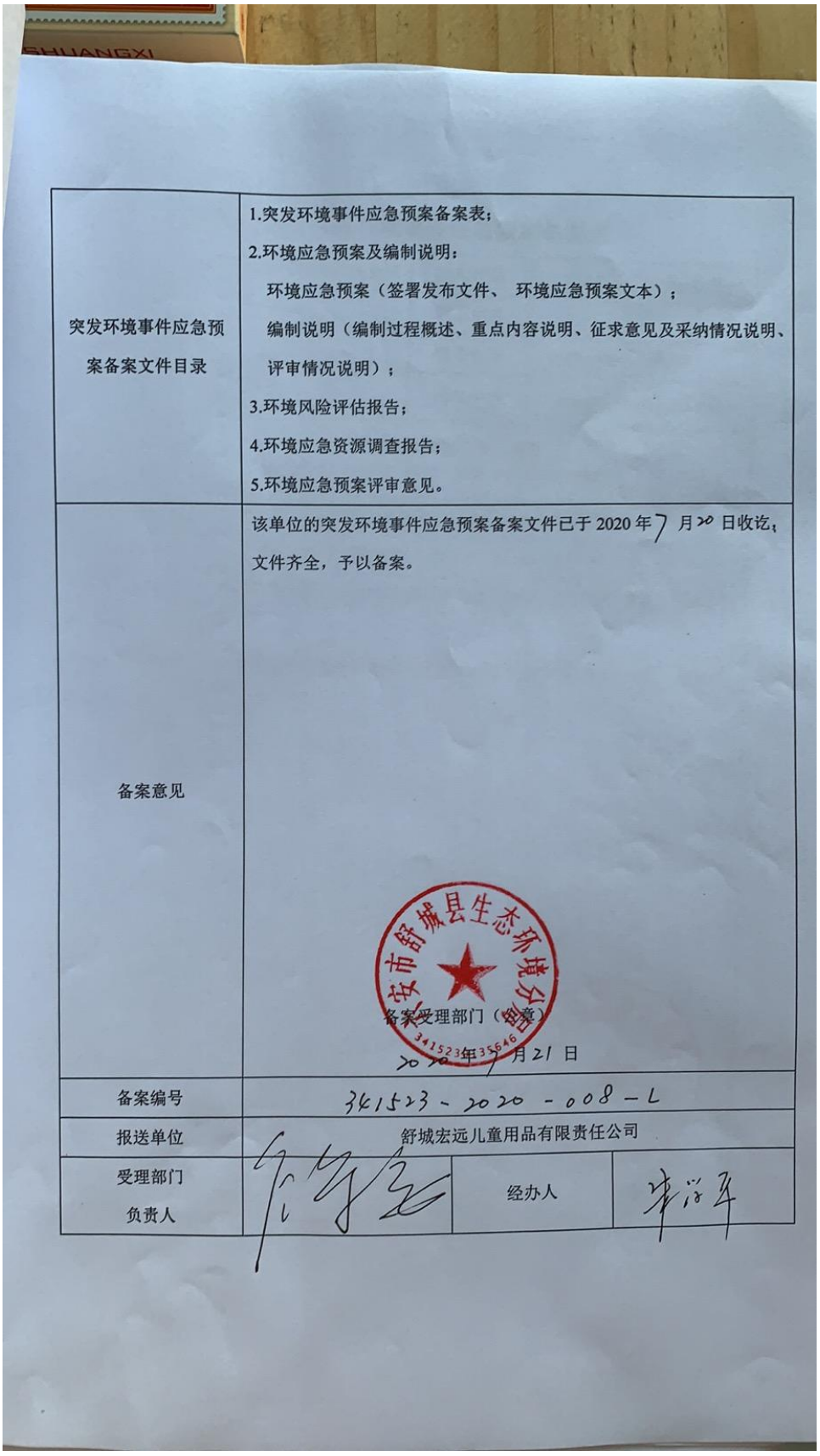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盖章） 2020 年 7 月 21 日
备案编号	341523 - 2020 - 008 - L
报送单位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14 承诺书

承 诺 函

我单位按照《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15、验收监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AHLT202006007**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验检测

样 品 类 别：环境空气、废气、噪声

委 托 单 位：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Longtu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说　　明

1、检验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2、本报告打印的检验员姓名与对应的检验原始记录表格中检验员签署姓名不一致的无效。

3、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4、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送样的，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5、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当参数测定值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记为 ND。

7、当涉及以下信息时，将在报告中注明：

——检验检测场地不在本公司时；

——采用的采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

——采样过程中可能影响检验检测结果解释的环境条件和详细信息；

——与采样方法或程序有关的标准或规范以及对这些规范的偏离、增删；

——与检验检测方法偏离及有特殊检验检测条件的信息要求时；

——分包时；

——对测量不确定度需要说明时；

——当需要对检验检测结果做出解释时；

——特定方法、客服要求的附加信息。

8、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名　　称：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1 五楼
联系电话：0551-67161588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	AHLT2020060300224
委托单位名称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受检单位名称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舒城县城关镇孔集办事处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行采样
采样人	黄帅、曹明勇、尹成俊、尚王伟	采样日期	2020.06.04~2020.06.05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周期	2020.06.04~2020.06.10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35 种）、甲苯、二甲苯，共 4 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35 种）、甲苯、二甲苯，共 5 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35 种）、甲苯、二甲苯，共 4 项 噪声：厂界噪声、环境噪声，共 2 项		
检测依据	见表 13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13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结果判定，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		

编制：徐家涛

审核：董庆勇

签发：董建如

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7 月 18 日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30 页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0.06.04			2020.06.05			单位
采样点位	孔集街道			孔集街道			
采样点位坐标	E:116.999569°N:31.457913°			E:116.999569°N:31.457913°			
样品编号	Q-10-1	Q-10-2	Q-10-3	Q-10-4	Q-10-5	Q-10-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3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3
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3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3
挥发性有机物（35 种）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μg/m^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8.7	ND	11.2	4.5	8.2	2.7	μg/m^3
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μg/m^3
二氯甲烷	24.6	1.9	20.1	6.5	28.9	18.2	μg/m^3
1,1-二氯乙烷	ND	ND	0.6	ND	ND	ND	μg/m^3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μg/m^3
三氯甲烷	26.7	3.8	16.3	2.2	29.1	9.0	μg/m^3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μg/m^3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μg/m^3
1,2-二氯乙烷	16.5	6.5	18.6	34.2	17.2	ND	μg/m^3
苯	16.5	6.5	18.5	34.0	17.2	13.7	μg/m^3
三氯乙烯	6.7	5.5	8.7	1.4	6.4	5.9	μg/m^3
1,2-二氯丙烷	1.2	ND	6.2	48.3	1.3	1.9	μg/m^3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样品编号	Q-10-1	Q-10-2	Q-10-3	Q-10-4	Q-10-5	Q-10-6	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甲苯	10.8	14.2	13.0	7.9	8.5	13.0	μg/m³
反式-1,3-二氯丙烯	1.3	ND	ND	ND	ND	1.0	μg/m³
1,1,2-三氯乙烷	ND	3.5	ND	ND	ND	ND	μg/m³
四氯乙烯	49.7	61.6	36.6	11.6	40.3	22.2	μg/m³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氯苯	0.4	ND	ND	44.4	0.3	ND	μg/m³
乙苯	11.6	3.9	14.3	1.6	10.3	26.4	μg/m³
间,对-二甲苯	6.0	7.8	18.0	1.9	5.3	27.6	μg/m³
邻-二甲苯	4.1	6.5	20.3	1.8	3.7	20.0	μg/m³
苯乙烯	3.0	3.4	ND	1.8	2.4	ND	μg/m³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1,2,4-三甲基苯	ND	1.2	1.3	ND	ND	1.3	μg/m³
1,3-二氯苯	ND	0.6	0.8	ND	ND	ND	μg/m³
1,4-二氯苯	ND	ND	ND	0.8	ND	ND	μg/m³
苄基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1,2,4-三氯苯	3.5	0.8	ND	ND	3.0	3.7	μg/m³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0.06.04		2020.06.05		单位
采样点位	孔集街道		孔集街道		
采样点位坐标	E:116.999569°N:31.457913°		E:116.999569°N:31.457913°		
样品编号	Q-10-1		Q-10-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136		138		μg/m³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	天气	温度 单位：℃	气压 单位：kPa	湿度 单位：%	风速 单位：m/s
Q-10-1	晴	30.6	100.4	61	3.4
Q-10-2		31.2	100.3		
Q-10-3		31.7	100.3		
Q-10-4	多云	28.7	100.1	65	3.1
Q-10-5		27.4	100.2		
Q-10-6		28.1	100.2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2：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0.06.04	木工布袋除尘装置进口	Q-1-1	颗粒物	1.84×10^3	16.1
		Q-1-2	颗粒物	2.24×10^3	20.3
		Q-1-3	颗粒物	2.73×10^3	25.0
	木工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Q-2-1	低浓度颗粒物	14.6	0.102
		Q-2-2	低浓度颗粒物	2.7	0.019
		Q-2-3	低浓度颗粒物	8.5	0.058
	吹灰废气出口	Q-3-1	低浓度颗粒物	6.1	0.061
		Q-3-2	低浓度颗粒物	17.3	0.181
		Q-3-3	低浓度颗粒物	2.9	0.027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4-1	颗粒物	<20	/
		Q-4-2	颗粒物	<20	/
		Q-4-3	颗粒物	<20	/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5-1	低浓度颗粒物	<1.0	/
		Q-5-2	低浓度颗粒物	<1.0	/
		Q-5-3	低浓度颗粒物	<1.0	/
2020.06.05	木工布袋除尘装置进口	Q-1-4	颗粒物	2.83×10^3	25.8
		Q-1-5	颗粒物	1.17×10^3	10.6
		Q-1-6	颗粒物	1.39×10^3	12.6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0.06.05	木工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Q-2-4	低浓度颗粒物	2.7	0.020
		Q-2-5	低浓度颗粒物	3.7	0.026
		Q-2-6	低浓度颗粒物	4.6	0.033
	吹灰废气出口	Q-3-4	低浓度颗粒物	6.8	0.072
		Q-3-5	低浓度颗粒物	<1.0	/
		Q-3-6	低浓度颗粒物	<1.0	/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4-4	颗粒物	<20	/
		Q-4-5	颗粒物	<20	/
		Q-4-6	颗粒物	<20	/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5-4	低浓度颗粒物	<1.0	/
		Q-5-5	低浓度颗粒物	<1.0	/
		Q-5-6	低浓度颗粒物	<1.0	/

烟气参数

样品编号	流速（m/s）	温度（℃）	含湿量（%）	标干流量（m³/h）	烟囱高（m）
Q-1-1	24.4	24.1	2.1	8778	15
Q-1-2	25.1	24.9	2.0	9066	
Q-1-3	24.2	25.1	2.1	9141	
Q-2-1	7.8	27.4	2.0	7005	
Q-2-2	8.0	29.5	2.0	7191	
Q-2-3	7.6	28.7	2.0	6826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烟气参数					
样品编号	流速（m/s）	温度（℃）	含湿量（%）	标干流量（m^3/h）	烟囱高（m）
Q-3-1	11.3	27.6	2.0	9956	8
Q-3-2	11.9	27.3	2.0	10485	
Q-3-3	10.7	27.1	2.1	9427	
Q-4-1	8.9	35.4	2.4	13820	15
Q-4-2	9.1	38.4	2.4	13983	
Q-4-3	8.8	37.2	2.4	13586	
Q-5-1	9.2	35.4	2.1	14339	
Q-5-2	9.4	35.7	2.0	14637	
Q-5-3	9.0	35.9	2.0	14031	
Q-1-4	25.4	24.6	2.2	9133	15
Q-1-5	25.2	24.7	2.1	9049	
Q-1-6	25.3	24.6	2.1	9086	
Q-2-4	8.4	26.8	2.0	7349	
Q-2-5	8.2	27.2	2.1	7173	
Q-2-6	8.3	26.9	2.1	7261	
Q-3-4	11.8	26.9	2.0	10510	8
Q-3-5	10.6	26.7	2.0	9441	
Q-3-6	12.0	26.7	2.0	10688	
Q-4-4	9.3	33.7	2.1	14414	15
Q-4-5	9.2	34.2	2.1	14259	
Q-4-6	9.4	33.2	2.1	14497	
Q-5-4	9.5	34.9	2.0	14695	
Q-5-5	9.3	33.8	2.0	14261	
Q-5-6	9.5	33.7	2.1	14722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3：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6.04					
采样点位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Q-4-1		Q-4-2		Q-4-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甲苯	0.143	1.98×10^{-3}	0.146	2.04×10^{-3}	0.0811	1.10×10^{-3}
对二甲苯	16.6	0.229	16.2	0.226	9.76	0.132
间二甲苯	37.1	0.513	36.8	0.515	22.1	0.300
邻二甲苯	19.3	0.267	18.8	0.264	11.4	0.154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						
丙酮	ND	/	ND	/	0.716	/
异丙酮	ND	/	ND	/	ND	/
正己烷	22.1	0.305	ND	/	ND	/
乙酸乙酯	4.43	6.12×10^{-2}	3.07	4.29×10^{-2}	3.58	4.86×10^{-2}
苯	ND	/	0.095	1.33×10^{-3}	2.07	2.81×10^{-2}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	ND	/	0.006	8.15×10^{-5}
3-戊酮	ND	/	ND	/	ND	/
正庚烷	ND	/	ND	/	0.979	1.33×10^{-2}
甲苯	ND	/	0.688	9.62×10^{-3}	0.686	9.31×10^{-3}
环戊酮	ND	/	0.034	4.75×10^{-4}	ND	/
乳酸乙酯	ND	/	ND	/	ND	/
乙酸丁酯	1.17	1.62×10^{-2}	1.03	1.44×10^{-2}	1.08	1.47×10^{-2}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	ND	/	ND	/
乙苯	1.72	2.38×10^{-2}	0.749	1.05×10^{-2}	0.931	1.26×10^{-2}
对/间二甲苯	0.464	6.41×10^{-3}	0.147	2.06×10^{-3}	0.391	5.31×10^{-3}
2-庚酮	ND	/	ND	/	ND	/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样品编号	Q-4-1		Q-4-2		Q-4-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乙烯	ND	/	ND	/	ND	/
邻二甲苯	0.907	1.25×10^{-2}	0.891	1.24×10^{-2}	0.794	1.08×10^{-2}
苯甲醚	ND	/	ND	/	ND	/
苯甲醛	ND	/	ND	/	0.054	7.34×10^{-4}
1-癸烯	ND	/	ND	/	ND	/
2-壬酮	ND	/	ND	/	ND	/
1-十二烯	ND	/	ND	/	ND	/

烟气参数

样品编号	流速（m/s）	温度（℃）	含湿量（%）	标干流量（m^3/h）	烟囱高（m）
Q-4-1	8.9	35.4	2.4	13820	15
Q-4-2	9.1	38.4	2.4	13983	
Q-4-3	8.8	37.2	2.4	13586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6.04					
采样点位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Q-5-1		Q-5-2		Q-5-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甲苯	ND	/	ND	/	0.0114	1.60×10^{-4}
对二甲苯	0.526	7.54×10^{-3}	0.337	4.93×10^{-3}	0.635	8.91×10^{-3}
间二甲苯	1.02	1.46×10^{-2}	0.684	1.00×10^{-2}	1.20	1.69×10^{-2}
邻二甲苯	0.462	6.62×10^{-3}	0.315	4.61×10^{-3}	0.548	7.69×10^{-3}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						
丙酮	0.01	1.43×10^{-4}	ND	/	0.92	1.29×10^{-2}
异丙酮	ND	/	ND	/	ND	/
正己烷	ND	/	ND	/	ND	/
乙酸乙酯	1.84	2.64×10^{-2}	0.067	9.81×10^{-4}	1.58	2.22×10^{-2}
苯	3.76	5.39×10^{-2}	0.136	1.99×10^{-3}	ND	/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24	3.44×10^{-4}	ND	/	ND	/
3-戊酮	ND	/	ND	/	ND	/
正庚烷	1.02	1.46×10^{-2}	ND	/	ND	/
甲苯	0.671	9.62×10^{-3}	0.050	7.32×10^{-4}	ND	/
环戊酮	ND	/	ND	/	ND	/
乳酸乙酯	ND	/	ND	/	ND	/
乙酸丁酯	1.01	1.45×10^{-2}	0.057	8.34×10^{-4}	0.696	9.77×10^{-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141	2.02×10^{-3}	0.030	4.39×10^{-4}	ND	/
乙苯	0.859	1.23×10^{-2}	0.061	8.39×10^{-4}	0.801	1.12×10^{-2}
对/间二甲苯	0.439	6.30×10^{-3}	0.051	7.46×10^{-4}	0.281	3.94×10^{-3}
2-庚酮	ND	/	ND	/	ND	/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样品编号	Q-5-1		Q-5-2		Q-5-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乙烯	ND	/	ND	/	ND	/
邻二甲苯	0.770	1.10×10^{-2}	0.038	5.56×10^{-4}	0.710	9.96×10^{-3}
苯甲醚	ND	/	ND	/	ND	/
苯甲醛	0.025	3.58×10^{-4}	ND	/	ND	/
1-癸烯	ND	/	ND	/	ND	/
2-壬酮	ND	/	ND	/	ND	/
1-十二烯	ND	/	ND	/	ND	/

烟气参数

样品编号	流速（m/s）	温度（℃）	含湿量（%）	标干流量（m^3/h）	烟囱高（m）
Q-5-1	9.2	35.4	2.1	14339	15
Q-5-2	9.4	35.7	2.0	14637	
Q-5-3	9.0	35.9	2.0	14031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5：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6.05					
采样点位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Q-4-4		Q-4-5		Q-4-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甲苯	0.149	2.15×10^{-3}	0.156	2.22×10^{-3}	0.0916	1.33×10^{-3}
对二甲苯	18.0	0.259	18.7	0.267	10.6	0.154
间二甲苯	41.0	0.592	42.7	0.609	24.2	0.350
邻二甲苯	21.6	0.311	21.9	0.312	12.5	0.181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						
丙酮	0.751	1.08×10^{-2}	0.361	5.15×10^{-3}	0.783	1.14×10^{-2}
异丙酮	ND	/	ND	/	ND	/
正己烷	ND	/	ND	/	ND	/
乙酸乙酯	3.44	4.96×10^{-2}	2.12	3.02×10^{-2}	2.40	3.48×10^{-2}
苯	2.20	3.17×10^{-2}	4.64	6.62×10^{-2}	3.69	5.35×10^{-2}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5	7.21×10^{-5}	0.008	1.14×10^{-4}	0.007	1.01×10^{-4}
3-戊酮	ND	/	ND	/	ND	/
正庚烷	0.956	1.38×10^{-2}	1.22	1.74×10^{-2}	1.06	1.54×10^{-2}
甲苯	0.620	8.94×10^{-3}	0.931	1.33×10^{-2}	0.731	1.06×10^{-2}
环戊酮	ND	/	ND	/	ND	/
乳酸乙酯	ND	/	ND	/	ND	/
乙酸丁酯	1.03	1.48×10^{-2}	0.978	1.39×10^{-2}	1.03	1.49×10^{-2}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49	7.06×10^{-4}	0.071	1.01×10^{-3}	ND	/
乙苯	0.821	1.18×10^{-2}	1.03	1.47×10^{-2}	0.925	1.34×10^{-2}
对/间二甲苯	0.353	5.09×10^{-3}	0.273	3.89×10^{-3}	0.420	6.09×10^{-3}
2-庚酮	ND	/	ND	/	ND	/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样品编号	Q-4-4		Q-4-5		Q-4-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乙烯	ND	/	ND	/	ND	/
邻二甲苯	0.737	1.06×10^{-2}	0.819	1.17×10^{-2}	0.788	1.14×10^{-2}
苯甲醚	ND	/	ND	/	ND	/
苯甲醛	0.036	5.19×10^{-4}	0.039	5.56×10^{-4}	0.060	8.7×10^{-4}
1-癸烯	ND	/	ND	/	ND	/
2-壬酮	ND	/	ND	/	ND	/
1-十二烯	ND	/	ND	/	ND	/

烟气参数

样品编号	流速（m/s）	温度（℃）	含湿量（%）	标干流量（m³/h）	烟囱高（m）
Q-4-4	9.3	33.7	2.1	14414	15
Q-4-5	9.2	34.2	2.1	14259	
Q-4-6	9.4	33.2	2.1	14497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6.05					
采样点位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Q-5-4		Q-5-5		Q-5-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甲苯	ND	/	ND	/	ND	/
对二甲苯	0.593	8.71×10^{-3}	0.364	5.19×10^{-3}	0.740	1.09×10^{-2}
间二甲苯	1.14	1.67×10^{-2}	0.753	1.07×10^{-2}	1.39	2.05×10^{-2}
邻二甲苯	0.532	7.82×10^{-3}	0.336	4.79×10^{-3}	0.635	9.35×10^{-3}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						
丙酮	0.47	6.91×10^{-3}	0.38	5.42×10^{-3}	ND	/
异丙酮	ND	/	ND	/	ND	/
正己烷	ND	/	ND	/	ND	/
乙酸乙酯	2.17	3.19×10^{-2}	1.18	1.68×10^{-2}	0.582	8.57×10^{-3}
苯	ND	/	ND	/	0.152	2.24×10^{-3}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	0.019	2.71×10^{-4}	ND	/
3-戊酮	ND	/	ND	/	ND	/
正庚烷	ND	/	ND	/	ND	/
甲苯	ND	/	ND	/	0.037	5.45×10^{-4}
环戊酮	ND	/	ND	/	ND	/
乳酸乙酯	ND	/	ND	/	ND	/
乙酸丁酯	0.617	9.07×10^{-3}	0.585	8.34×10^{-3}	1.83	2.69×10^{-2}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	ND	/	0.492	7.24×10^{-3}
乙苯	1.67	2.45×10^{-2}	0.814	1.16×10^{-2}	ND	/
对/间二甲苯	0.292	4.29×10^{-3}	0.507	7.23×10^{-3}	0.154	2.27×10^{-3}
2-庚酮	ND	/	ND	/	ND	/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样品编号	Q-5-4		Q-5-5		Q-5-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乙烯	ND	/	ND	/	ND	/
邻二甲苯	0.639	9.39×10^{-3}	0.580	8.27×10^{-3}	0.142	2.09×10^{-3}
苯甲醚	ND	/	ND	/	ND	/
苯甲醛	ND	/	ND	/	0.013	1.91×10^{-4}
1-癸烯	ND	/	ND	/	ND	/
2-壬酮	ND	/	ND	/	ND	/
1-十二烯	ND	/	ND	/	ND	/

烟气参数

样品编号	流速（m/s）	温度（℃）	含湿量（%）	标干流量（m^3/h）	烟囱高（m）
Q-5-4	9.5	34.9	2.0	14695	15
Q-5-5	9.3	33.8	2.0	14261	
Q-5-6	9.5	33.7	2.1	14722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6.04			2020.06.05			单位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号			上风向 1 号			
样品编号	Q-9-1	Q-9-2	Q-9-3	Q-9-4	Q-9-5	Q-9-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130	135	132	140	135	143	μg/m³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³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³
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³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35 种）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5.7	9.7	5.7	ND	6.4	14.4	μg/m³
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二氯甲烷	92.1	73.6	38.3	49.7	30.0	38.1	μg/m³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1.2	0.5	ND	μg/m³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三氯甲烷	59.2	37.8	31.3	104	31.7	38.8	μg/m³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1,2-二氯乙烷	ND	17.2	18.0	32.6	ND	18.4	μg/m³
苯	24.7	17.2	18.0	32.5	21.4	18.3	μg/m³
三氯乙烯	11.8	8.5	8.6	14.8	11.5	9.3	μg/m³
1,2-二氯丙烷	2.6	2.0	1.4	3.4	8.1	2.3	μg/m³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甲苯	21.9	14.4	15.0	17.2	18.1	15.6	μg/m³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0.06.04			2020.06.05			单位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号			上风向 1 号			
样品编号	Q-9-1	Q-9-2	Q-9-3	Q-9-4	Q-9-5	Q-9-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3.9	4.2	ND	μg/m³
1,1,2-三氯乙烷	ND	0.4	0.5	ND	ND	0.5	μg/m³
四氯乙烯	69.6	61.9	65.6	77.6	40.9	46.7	μg/m³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乙苯	53.0	42.8	43.8	13.1	78.3	53.0	μg/m³
间,对-二甲苯	103	55.3	51.9	7.8	49.4	57.6	μg/m³
邻-二甲苯	79.8	51.1	48.3	5.6	72.9	60.6	μg/m³
苯乙烯	ND	ND	ND	4.5	ND	ND	μg/m³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4-乙基甲苯	1.2	ND	ND	ND	1.0	ND	μg/m³
1,3,5-三甲基苯	0.9	ND	ND	ND	1.1	ND	μg/m³
1,2,4-三甲基苯	3.8	1.2	1.3	1.2	2.8	1.5	μg/m³
1,3-二氯苯	0.9	0.8	0.8	0.6	0.8	0.7	μg/m³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苄基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1,2,4-三氯苯	4.9	4.2	4.4	4.1	3.6	3.0	μg/m³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8：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6.04			2020.06.05			单位
采样点位	下风向 1 号			下风向 1 号			
样品编号	Q-6-1	Q-6-2	Q-6-3	Q-6-4	Q-6-5	Q-6-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135	135	132	143	135	138	μg/m³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³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³
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³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35 种）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2	10.6	ND	7.7	9.3	ND	μg/m³
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二氯甲烷	34.7	82.6	38.9	17.6	97.3	ND	μg/m³
1,1-二氯乙烷	ND	0.8	0.4	0.5	ND	1.3	μg/m³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三氯甲烷	30.3	73.9	53.8	8.9	31.0	52.7	μg/m³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1,2-二氯乙烷	ND	30.7	18.2	ND	15.3	ND	μg/m³
苯	19.9	30.6	18.1	ND	15.2	ND	μg/m³
三氯乙烯	9.1	11.6	8.6	3.9	7.3	10.5	μg/m³
1,2-二氯丙烷	2.8	2.1	2.2	23.7	1.1	ND	μg/m³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甲苯	15.9	13.5	12.2	11.7	9.5	18.7	μg/m³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0.06.04			2020.06.05			单位
采样点位	下风向 1 号			下风向 1 号			
样品编号	Q-6-1	Q-6-2	Q-6-3	Q-6-4	Q-6-5	Q-6-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反式-1,3-二氯丙烯	2.6	ND	0.6	ND	ND	ND	μg/m³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四氯乙烯	48.8	47.7	58.9	27.8	42.1	51.7	μg/m³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氯苯	ND	0.5	ND	10.5	ND	ND	μg/m³
乙苯	30	11.4	15.3	36.6	11.9	74.0	μg/m³
间,对-二甲苯	36.1	6.2	14.3	36.4	6.6	ND	μg/m³
邻-二甲苯	30.6	4.4	12.8	26.6	4.9	71.3	μg/m³
苯乙烯	ND	3.1	ND	ND	2.6	ND	μg/m³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4-乙基甲苯	ND	ND	ND	1.6	ND	4.3	μg/m³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0.8	ND	1.5	μg/m³
1,2,4-三甲基苯	2.0	ND	1.4	4.8	ND	5.2	μg/m³
1,3-二氯苯	0.9	0.6	0.8	ND	0.6	0.6	μg/m³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苄基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1,2,4-三氯苯	5.1	3.2	4.0	ND	3.7	3.8	μg/m³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9：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6.04			2020.06.05			单位
采样点位	下风向 2 号			下风向 2 号			
样品编号	Q-7-1	Q-7-2	Q-7-3	Q-7-4	Q-7-5	Q-7-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137	135	135	132	133	132	μg/m³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³
对二甲苯	ND	ND	ND	7.5×10^{-3}	ND	ND	mg/m³
间二甲苯	ND	ND	ND	0.0150	ND	ND	mg/m³
邻二甲苯	ND	ND	ND	8.5×10^{-3}	ND	ND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35 种）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5.2	14.0	12.1	6.0	12.0	6.1	μg/m³
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二氯甲烷	70.7	37.2	81.8	114	98.9	22.5	μg/m³
1,1-二氯乙烷	0.9	ND	0.6	ND	ND	ND	μg/m³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三氯甲烷	114	22.6	31.2	51.7	76.4	13.8	μg/m³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1,2-二氯乙烷	ND	24.6	23.1	24.6	24.3	ND	μg/m³
苯	28.4	24.5	23.0	24.5	24.3	11.2	μg/m³
三氯乙烯	18.7	8.3	8.8	11.0	9.3	5.2	μg/m³
1,2-二氯丙烷	3.4	2.7	2.7	3.2	73.1	1.4	μg/m³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甲苯	22.9	19.1	13.5	20.7	18.0	13.6	μg/m³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0.06.04			2020.06.05			单位
采样点位	下风向 2 号			下风向 2 号			
样品编号	Q-7-1	Q-7-2	Q-7-3	Q-7-4	Q-7-5	Q-7-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4.5	ND	ND	ND	ND	μg/m³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四氯乙烯	88.1	72.5	55.9	70.0	36.5	39.5	μg/m³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氯苯	0.6	ND	0.5	0.5	ND	ND	μg/m³
乙苯	97.2	106	46.1	81.6	47.1	90.8	μg/m³
间,对-二甲苯	81.7	122	69.6	102	43.3	116	μg/m³
邻-二甲苯	55.5	127	70.2	105	57.1	128	μg/m³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4-乙基甲苯	1.1	0.8	ND	0.9	ND	1.0	μg/m³
1,3,5-三甲基苯	ND	0.7	ND	ND	ND	0.7	μg/m³
1,2,4-三甲基苯	3.2	2.8	1.5	2.3	1.7	2.6	μg/m³
1,3-二氯苯	0.8	0.8	0.8	0.9	0.7	ND	μg/m³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苄基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1,2,4-三氯苯	4.0	3.4	4.1	4.6	3.6	4.0	μg/m³
六氯丁二烯	0.7	ND	ND	ND	ND	0.6	μg/m³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0：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6.04			2020.06.05			单位
采样点位	下风向 3 号			下风向 3 号			
样品编号	Q-8-1	Q-8-2	Q-8-3	Q-8-4	Q-8-5	Q-8-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132	133	133	133	137	147	μg/m³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³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³
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³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35 种）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8.9	7.6	3.6	ND	7.8	μg/m³
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二氯甲烷	54.3	62.9	183	132	49.1	21.0	μg/m³
1,1-二氯乙烷	1.7	ND	ND	ND	0.7	ND	μg/m³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三氯甲烷	29.0	25.4	64.1	61.8	40.7	41.5	μg/m³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1,2-二氯乙烷	ND	ND	17.2	16.2	ND	15.1	μg/m³
苯	ND	18.9	17.1	16.2	ND	15.1	μg/m³
三氯乙烯	ND	7.5	10.5	10.1	12.6	7.4	μg/m³
1,2-二氯丙烷	ND	2.5	1.7	1.4	ND	1.2	μg/m³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甲苯	ND	14.0	14.6	9.6	22.3	11.8	μg/m³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0.06.04			2020.06.05			单位
采样点位	下风向 3 号			下风向 3 号			
样品编号	Q-8-1	Q-8-2	Q-8-3	Q-8-4	Q-8-5	Q-8-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2.4	ND	ND	ND	ND	μg/m³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四氯乙烯	42.9	58.2	76.0	47.9	28.3	51.5	μg/m³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氯苯	ND	ND	0.5	0.4	ND	ND	μg/m³
乙苯	73.1	61.9	12.9	13.9	57.0	99.1	μg/m³
间,对-二甲苯	60.4	72.5	8.5	11.2	131	109	μg/m³
邻-二甲苯	102	71.1	6.3	9.2	85.2	112	μg/m³
苯乙烯	ND	ND	3.9	ND	ND	ND	μg/m³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4-乙基甲苯	2.0	ND	ND	ND	1.9	ND	μg/m³
1,3,5-三甲基苯	0.7	0.7	ND	ND	1.3	ND	μg/m³
1,2,4-三甲基苯	2.2	1.3	1.0	ND	5.5	2.0	μg/m³
1,3-二氯苯	0.8	0.7	0.6	0.7	1.0	0.8	μg/m³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苄基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1,2,4-三氯苯	4.5	3.9	3.6	3.7	5.2	3.8	μg/m³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μg/m³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1：

样品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气象参数	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昼间	晴	南	2.2
采样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标准限值 L_{eq}[(dB)A]
厂界东侧外 1m▲N_1	2020.06.04	生产噪声	9:13~9:14	55.0	14:16~14:17	55.3	60
厂界南侧外 1m▲N_2			9:27~9:28	57.6	14:32~14:33	58.9	
厂界西侧外 1m▲N_3			9:39~9:40	56.5	14:46~14:47	56.7	
厂界北侧外 1m▲N_4			9:52~9:53	56.5	14:57~14:58	57.7	
采样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标准限值 L_{eq}[(dB)A]
厂界东侧外 1m▲N_1	2020.06.05	生产噪声	10:06~10:07	59.1	15:07~15:08	55.7	60
厂界南侧外 1m▲N_2			10:19~10:20	57.8	15:28~15:29	55.4	
厂界西侧外 1m▲N_3			10:31~10:32	58.5	15:42~15:43	56.1	
厂界北侧外 1m▲N_4			10:47~10:48	56.6	15:59~16:00	59.2	
参照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2：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气象参数	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昼间	晴	南	2.2
采样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标准限值 L_{eq}[(dB)A]
敏感点▲N_5	2020.06.04	生产噪声	15:24~15:44	58.9	15:58~16:18	57.7	60
采样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标准限值 L_{eq}[(dB)A]
敏感点▲N_5	2020.06.05	生产噪声	16:39~16:59	59.5	17:34~17:54	58.1	60
参照排放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附点位图：（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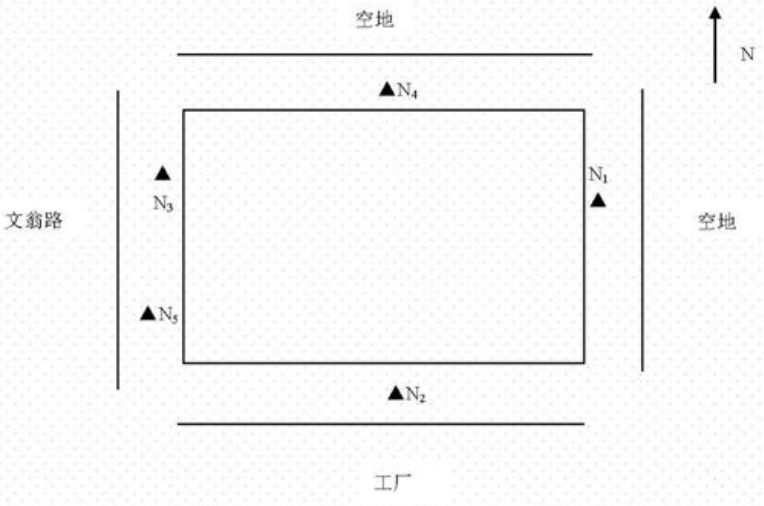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3：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GB/T15432-199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F-3000	/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2014	1.5×10^{-3} mg/m^3
	二甲苯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10SE	0.3μg/m^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μg/m^3
	氯丙烯			0.3μg/m^3
	二氯甲烷			1.0μg/m^3
	1,1-二氯乙烷			0.4μg/m^3
	顺式-1,2-二氯乙烯			0.5μg/m^3
	三氯甲烷			0.4μg/m^3
	1,1,1-三氯乙烷			0.4μg/m^3
	四氯化碳			0.6μg/m^3
	1,2-二氯乙烷			0.8μg/m^3
	苯			0.4μg/m^3
	三氯乙烯			0.5μg/m^3
	1,2-二氯丙烷			0.4μg/m^3
	顺式-1,3-二氯丙烯			0.5μg/m^3
	甲苯			0.4μg/m^3
	反式-1,3-二氯丙烯			0.5μg/m^3
	1,1,2-三氯乙烷			0.4μg/m^3
	四氯乙烯			0.4μg/m^3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10SE	0.4μg/m³
	氯苯			0.3μg/m³
	乙苯			0.3μg/m³
	间，对-二甲苯			0.6μg/m³
	邻-二甲苯			0.6μg/m³
	苯乙烯			0.6μg/m³
	1,1,2,2-四氯乙烷			0.4μg/m³
	4-乙基甲苯			0.8μg/m³
	1,3,5-三甲基苯			0.7μg/m³
	1,2,4-三家基苯			0.8μg/m³
	1,3-二氯苯			0.6μg/m³
	1,4-二氯苯			0.7μg/m³
	苄基氯			0.7μg/m³
	1,2-二氯苯			0.7μg/m³
	1,2,4-三氯苯			0.7μg/m³
	六氯丁二烯			0.6μg/m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BSA224S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BSA224S	/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GC-2014	1.5×10^{-3} mg/m³
	甲苯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10SE	0.01 mg/m³
	异丙酮			0.002 mg/m³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10SE	0.004 mg/m^3
	乙酸乙酯			0.006 mg/m^3
	苯			0.004 mg/m^3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mg/m^3
	3-戊酮			0.002 mg/m^3
	正庚烷			0.004 mg/m^3
	甲苯			0.004 mg/m^3
	环戊酮			0.004 mg/m^3
	乳酸乙酯			0.007 mg/m^3
	乙酸丁酯			0.005 mg/m^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mg/m^3
	乙苯			0.006 mg/m^3
	对/间二甲苯			0.009 mg/m^3
	2-庚酮			0.001 mg/m^3
	苯乙烯			0.004 mg/m^3
	邻二甲苯			0.004 mg/m^3
	苯甲醚			0.003 mg/m^3
	苯甲醛			0.007 mg/m^3
	2-壬酮			0.003 mg/m^3
	1-十二烯			0.008 mg/m^3
	1-癸烯			0.003 mg/m^3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GB/T15432-199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F-3000	/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2014	1.5×10^{-3} mg/m^3
	二甲苯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10SE	0.3μg/m^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μg/m^3
	氯丙烯			0.3μg/m^3
	二氯甲烷			1.0μg/m^3
	1,1-二氯乙烷			0.4μg/m^3
	顺式-1,2-二氯乙烯			0.5μg/m^3
	三氯甲烷			0.4μg/m^3
	1,1,1-三氯乙烷			0.4μg/m^3
	四氯化碳			0.6μg/m^3
	1,2-二氯乙烷			0.8μg/m^3
	苯			0.4μg/m^3
	三氯乙烯			0.5μg/m^3
	1,2-二氯丙烷			0.4μg/m^3
	顺式-1,3-二氯丙烯			0.5μg/m^3
	甲苯			0.4μg/m^3
	反式-1,3-二氯丙烯			0.5μg/m^3
	1,1,2-三氯乙烷			0.4μg/m^3
	四氯乙烯			0.4μg/m^3

报告编号： AHLT202006007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10SE	0.4μg/m³
	氯苯			0.3μg/m³
	乙苯			0.3μg/m³
	间，对-二甲苯			0.6μg/m³
	邻-二甲苯			0.6μg/m³
	苯乙烯			0.6μg/m³
	1,1,2,2-四氯乙烷			0.4μg/m³
	4-乙基甲苯			0.8μg/m³
	1,3,5-三甲基苯			0.7μg/m³
	1,2,4-三家基苯			0.8μg/m³
	1,3-二氯苯			0.6μg/m³
	1,4-二氯苯			0.7μg/m³
	苄基氯			0.7μg/m³
	1,2-二氯苯			0.7μg/m³
	1,2,4-三氯苯			0.7μg/m³
	六氯丁二烯			0.6μg/m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6228+	/

*** 报告结束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木制童床加工销售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舒城县城关镇孔集办事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1°27′35.41476″，东经 116°59′41.730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儿童床 1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儿童床 10 万台		环评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舒城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舒环评[2018]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3-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越华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越华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523052906605K001R		
	验收单位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6		所占比例（%）		38.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37.5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舒城宏远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3052906605K		验收时间		2020 年 06 月 04 日-05 日		

污染物排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7.3	120			0.391	0.40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5.86	40			0.195	0.28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